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Wolei Intelligent Sci-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4,31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7,602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852%。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郭斌、赵静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曾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骨干是公司良性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37%、53.81%、60.2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74,266.23元、-5,607,557.53元和-2,180,530.2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公司所处行业所致。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检测行业，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知名汽车生产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合同签订、初验收、终验收分别作为收款节点，并规定终验收完成一年后收回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在市场开发方面，倾向于与信誉良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合作，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因国家加强对汽车行业的宏观调控或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回款和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七）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成套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主要客户集中于汽车制造厂商及机械设备生产厂商。公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集中，公司对行

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汽车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者宏观调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汽车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 公司治理风险	3
(三) 经营管理风险	3
(四)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4
(五)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4
(六)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4
(七)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影响的风险	4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4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四)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18
(五)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六)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一)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二)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相关情况说明	36
(三)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3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7
(一) 主办券商	47
(二) 律师事务所	4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8
(六) 证券交易所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9
(一) 主营业务	49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49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57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7
(二)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	58
(三) 业务流程.....	5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6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6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71
(四)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72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3
(六) 员工情况.....	7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7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77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78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6
(一) 行业概况.....	86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88
(三)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90
(四) 行业壁垒.....	94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5
(六) 行业风险.....	97
(七) 行业竞争格局.....	98
(八) 公司的竞争地位.....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04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05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10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107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诉讼情况.....	109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0
(一) 业务独立.....	110
(二) 资产独立.....	110
(三) 人员独立.....	110
(四) 财务独立.....	110
(五) 机构独立.....	111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2
(一) 对外担保	112
(二) 重大投资	112
(三) 委托理财	112
(四) 关联交易	112
八、同业竞争	11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1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14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1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6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16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6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8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2
(一) 会计期间	132
(二) 记账本位币	132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32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5
(五) 外币业务	135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6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39
(八) 金融工具	139
(九) 应收款项	143
(十) 存货	14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46
(十二) 固定资产	150
(十三) 在建工程	151
(十四) 借款费用	151
(十五) 无形资产	153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5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56
(十八) 预计负债.....	156
(十九) 职工薪酬.....	156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58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59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
(二十三) 租赁.....	161
(二十四) 关联方.....	162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6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3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3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70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73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79
1、货币资金.....	179
2、应收票据.....	179
3、应收账款.....	181
4、预付款项.....	184
5、其他应收款.....	186
6、存货.....	189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90
8、资产减值准备.....	193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94
1、短期借款.....	194
2、应付账款.....	195
3、预收款项.....	197
4、应付职工薪酬.....	198
5、应交税费.....	200
6、其他应付款.....	201
(六) 股东权益情况.....	202
1、实收资本.....	202
2、资本公积.....	205
3、盈余公积.....	206
4、未分配利润.....	206
(七) 财务指标分析.....	207
1、盈利能力分析.....	207
2、偿债能力指标.....	208
3、营运能力分析.....	208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10
(二) 关联交易.....	21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213
五、重要事项.....	21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9
(二) 承诺事项.....	219
(三) 或有事项.....	2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0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0
七、股利分配.....	22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20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1
八、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221
(一) 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21
(二) 公司治理风险.....	222
(三) 经营管理风险.....	222
(四)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22
(五)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23
(六)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23
(七)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影响的风险.....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0
三、法律意见书.....	230
四、公司章程.....	2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0
(正文完)	23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沃镭智能/股份公司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镭科技有限/沃镭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
威控科技	指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启源	指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轩投资	指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丰利合	指	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通利合	指	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邦投资	指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久投资	指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BS	指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是汽车制动时防止车轮抱死的装置，是Anti-lock Braking System的英文缩写
汽车底盘	指	汽车底盘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底盘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成形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
制动系统	指	使汽车的行驶速度可以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制动系统主要由供能装置、控制装置、传动装置和制动器4部分组成。制动系统的功用是使行驶中的汽车减速甚至停车、使下坡行驶的汽车速度保持稳定、使已行驶的汽车保持不动。
转向系统	指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
传动系统	指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指	是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它依靠计算机管理，并将多种生产模式结合，从而能够减少生产成本做到物尽其用。
离合器	指	离合器位于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的飞轮壳内，用螺钉将离合器总成固定在飞轮的后平面上，离合器的输出轴就是变速箱的输入轴。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驾驶员可根据需要踩下或松开离合器踏板，使发动机与变速箱暂时分离和逐渐接合，以切断或传递发动机向变速器输入的动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Wolei Intelligent Sci-tech Co.,Ltd.

注册资本：16,842,5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幢2层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55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5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服务：电子产品、传感器、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测试仪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传感器、测试仪器、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凤伟

邮政编码：310019

电话：0571-88097723

传真: 0571-88097635

电子邮箱: sales@wolei-tech.com

互联网网址: www.wolei-tech.com

组织机构代码: 6767590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6,842,5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亦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郭斌等13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可转让，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向9名自然人股东定增1,212,500股股份，该等股份无限售安排，将于公司挂牌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公司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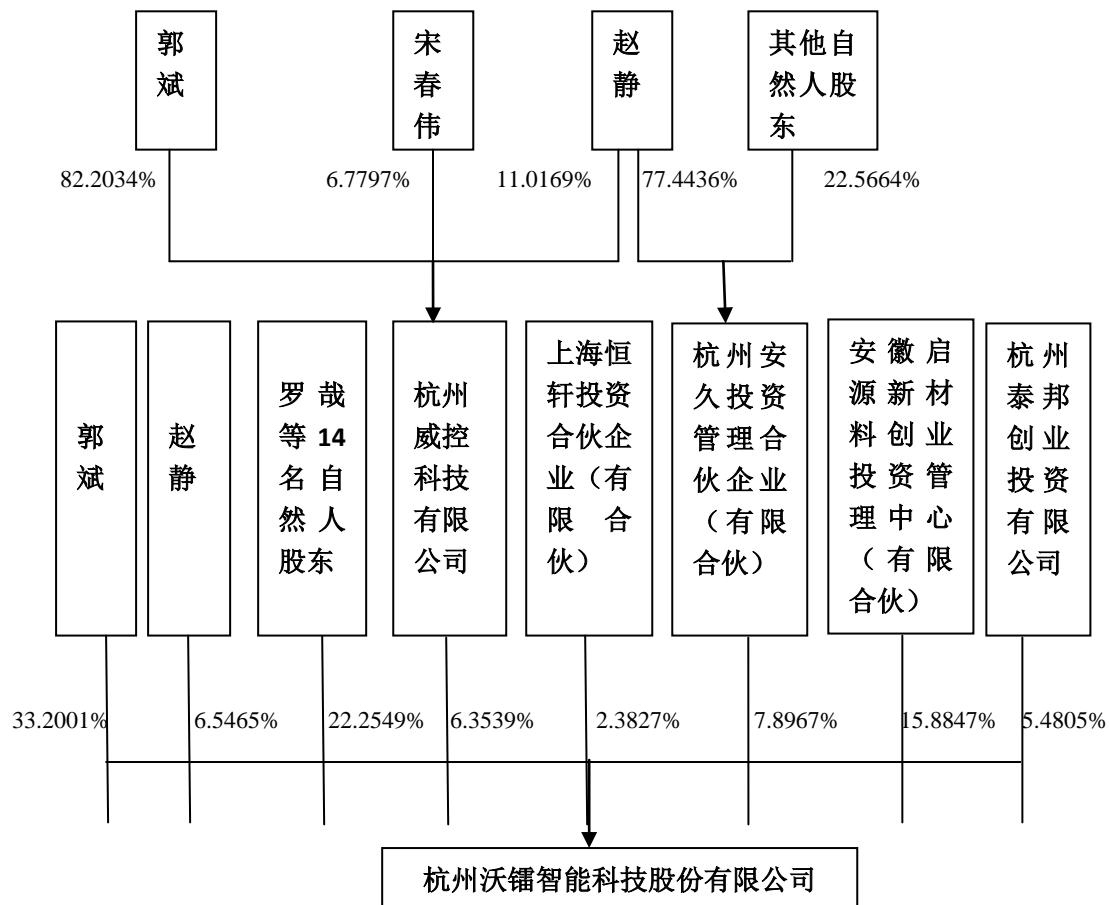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原因	挂牌日非限售股份数(股)	挂牌日限售股份数(股)
1	郭斌	5,591,729	33.2001	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591,729
2	赵静	1,102,587	6.5465	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02,587
3	罗哉	413,084	2.4526	发起人之一	-	413,084
4	戴天勇	405,591	2.4081	发起人之一，监事	-	405,591
5	甘奋勇	413,084	2.4526	发起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13,084
6	陆艺	413,084	2.4526	发起人之一，监事	-	413,084
7	范伟军	413,084	2.4526	发起人之一，董事	-	413,084
8	郭和民	602,863	3.5794	发起人之一	125,000	477,863
9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070,155	6.3539	发起人之一	-	1,070,155

10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5,387	15.8847	发起人之一	-	2,675,387
11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01	2.3827	发起人之一	-	401,301
12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051	5.4805	发起人之一	-	923,051
13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7.8967	发起人之一	-	1,330,000
14	周 颖	250,000	1.4843	-	250,000	-
15	赵科峰	187,500	1.1133	-	187,500	-
16	丛宪冬	150,000	0.8906	-	150,000	-
17	郭 峰	125,000	0.7422	-	125,000	-
18	杨慧锋	62,500	0.3711	-	62,500	-
19	杨坚毅	125,000	0.7422	-	125,000	-
20	程舒平	125,000	0.7422	-	125,000	-
21	王 晷	62,500	0.3711	-	62,500	-
合 计		16,842,500	100.00	-	1,212,500	15,630,000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郭斌	5,591,729	33.2001	自然人股
2	赵静	1,102,587	6.5465	自然人股
3	罗哉	413,084	2.4526	自然人股
4	戴天勇	405,591	2.4081	自然人股
5	甘奋勇	413,084	2.4526	自然人股
6	陆艺	413,084	2.4526	自然人股
7	范伟军	413,084	2.4526	自然人股
8	郭和民	602,863	3.5794	自然人股

9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070,155	6.3539	法人股
10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5,387	15.8847	合伙企业股
11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01	2.3827	合伙企业股
12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051	5.4805	法人股
13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7.8967	合伙企业股
14	周颖	250,000	1.4843	自然人股
15	赵科峰	187,500	1.1133	自然人股
16	丛宪冬	150,000	0.8906	自然人股
17	郭峰	125,000	0.7422	自然人股
18	杨慧锋	62,500	0.3711	自然人股
19	杨坚毅	125,000	0.7422	自然人股
20	程舒平	125,000	0.7422	自然人股
21	王恺	62,500	0.3711	自然人股
合计		16,842,500	100.0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斌和赵静夫妇，直接持有 6,694,31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7,602 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852%。两人的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1、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539%的股份

名 称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23 号西溪软件园 1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 册 号	330108000029019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目前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未做实际运营。

2、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8847% 的股份

名 称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路 259 号综合楼-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号	330100000175447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身系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 月 8 日更名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805% 的股份

名 称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项亦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号	330100000038764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8967% 的股份

名 称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号	33019800009828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郭斌、赵静系夫妻关系，郭斌、赵静夫妇系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静系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之一，同时为安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沃镭有限设立

2008年6月，郭斌、赵静和柴启米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沃镭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斌，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5幢西一层112室。

2008年5月23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沃镭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杭明德会验字【2008】第6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1日，沃镭有限（筹）已收到其全体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5日，沃镭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40000449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斌	48.66	14.598	48.66	货币
2	赵静	18.00	5.400	33.34	货币
3	柴启米	33.34	10.002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0	100.00	-

2、2010年5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0年5月14日，沃镭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其中郭斌以货币出资34.062万元，累计出资48.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6%；柴启米以货币出资23.338万元，累计出资33.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4%；赵静以货币出资12.60万元，累计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

2010年5月17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沃镭有限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杭汇鑫会验【2010】第8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缴纳注册资本行为予以验证。

2010年5月20日，沃镭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斌	48.66	48.66	48.66	货币
2	赵静	18.00	18.00	33.34	货币
3	柴启米	33.34	33.34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接收戴天勇、甘奋勇、陆艺、范伟军、罗哉、郭和民6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郭斌增资0.064万元，柴启米增资0.031万元，赵静增资0.005万元；戴天勇投资7.8万元，甘奋勇投资5.2万元，陆艺投资5.2万元，范伟军投资5.2万元，罗哉投资5.2万元，郭和民投资1.3万元。以上出资皆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定价。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货币 (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郭斌	48.66	0.064	1.00	48.724	37.48
2	赵静	18.00	0.005	1.00	18.005	13.85
3	柴启米	33.34	0.031	1.00	33.371	25.67
4	戴天勇	-	7.8	1.00	7.8	6.00
5	甘奋勇	-	5.2	1.00	5.2	4.00
6	陆艺	-	5.2	1.00	5.2	4.00
7	范伟军	-	5.2	1.00	5.2	4.00
8	罗哉	-	5.2	1.00	5.2	4.00
9	郭和民	-	1.3	1.00	1.3	1.00
合计		100.00	30.00	-	130.00	100.00

2011年7月21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华验字【2011】第537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7月25日，沃镭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斌	48.724	37.48	货币
2	柴启米	33.371	25.67	货币
3	赵静	18.005	13.85	货币
4	陆艺	5.20	4.00	货币

5	戴天勇	7.80	6.00	货币
6	罗哉	5.20	4.00	货币
7	范伟军	5.20	4.00	货币
8	甘奋勇	5.20	4.00	货币
9	郭和民	1.30	1.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4、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柴启米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0.89846%的股权以1.17元转让给罗哉；甘奋勇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0.14%的股权以0.18元转让给罗哉；戴天勇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0.21%的股权以0.27元转让给罗哉；陆艺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0.14%的股权以0.18元转让给罗哉；范伟军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0.14%股权以0.18元转让给罗哉；赵静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1.79692%股权以2.34元转让给罗哉。

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金额(元)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后出资额(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转让后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斌	487,240.00	-	-	487,240.00		37.48
柴启米	333,710.00	11,680.00		322,030.00	0.0001	24.7715
赵静	180,050.00	23,360.00	-	156,690.00	0.0001	12.0531
戴天勇	78,000.00	2,730.00	-	75,270.00	0.0001	5.79
甘奋勇	52,000.00	1,820.00	-	50,180.00	0.0001	3.86
陆艺	52,000.00	1,820.00	-	50,180.00	0.0001	3.86
范伟军	52,000.00	1,820.00	-	50,180.00	0.0001	3.86

罗哉	52,000.00	-	43,230.00	95,230.00	0.0001	7.3254
郭和民	13,000.00	-	-	13,000.00		1.00
合计	1,300,000.00	43,230.00	43,230.00	1,300,000.00		100.00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6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48.724	37.48	货币
2	柴启米	32.203	24.7715	货币
3	赵静	15.669	12.0531	货币
4	陆艺	5.018	3.86	货币
5	戴天勇	7.527	5.79	货币
6	罗哉	9.523	7.3254	货币
7	范伟军	5.018	3.86	货币
8	甘奋勇	5.018	3.86	货币
9	郭和民	1.30	1.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5、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柴启米将其持有公司24.7715%的股权，共计32,203股，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郭斌，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柴启米不再持有沃镭有限公司股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7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80.927	62.2515	货币
2	赵静	15.669	12.0531	货币
3	陆艺	5.018	3.86	货币
4	戴天勇	7.527	5.79	货币
5	罗哉	9.523	7.3254	货币
6	范伟军	5.018	3.86	货币
7	甘奋勇	5.018	3.86	货币
8	郭和民	1.30	1.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6、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罗哉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3.4654%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郭和民；郭斌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10%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威控科技；赵静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1.75%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恒轩投资；戴天勇将其持有的沃镭有限2%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恒轩投资。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斌	80.927	13.00	-	67.927	52.2515

赵静	15.669	2.275	-	13.394	10.3031
戴天勇	7.527	2.600	-	4.927	3.79
甘奋勇	5.018	-	-	5.018	3.86
陆艺	5.018	-	-	5.018	3.86
范伟军	5.018	-	-	5.018	3.86
罗哉	9.523	4.505	-	5.018	3.86
郭和民	1.300	-	4.505	5.805	4.4654
威控科技	-	-	13.00	13.00	10.00
恒轩投资	-	-	4.875	4.875	3.75
合计	130.00	22.38	22.38	130.00	100.00

2013年1月4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67.9270	52.2515	货币
2	赵静	13.3940	10.3031	货币
3	陆艺	5.0180	3.86	货币
4	戴天勇	4.9270	3.79	货币
5	罗哉	5.0180	3.86	货币
6	范伟军	5.0180	3.86	货币
7	甘奋勇	5.0180	3.86	货币
8	郭和民	5.8050	4.4654	货币
9	威控科技	13.0000	10.00	货币

10	恒轩投资	4.8750	3.75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7、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4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25万元由新股东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瑞丰利合以货币投入500.00万元，其中1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 (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 (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瑞丰利合	—	16.25	30.7692	16.25	11.1111
	合计	-	16.25	-	16.25	11.1111

2013年1月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13】第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1月8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67.9270	46.4459	货币
2	赵静	13.3940	9.1583	货币
3	陆艺	5.0180	3.4311	货币
4	戴天勇	4.9270	3.3689	货币

5	罗哉	5.0180	3.4311	货币
6	范伟军	5.0180	3.4311	货币
7	甘奋勇	5.0180	3.4311	货币
8	郭和民	5.8050	3.9692	货币
9	威控科技	13.0000	8.8889	货币
10	恒轩投资	4.8750	3.3333	货币
11	瑞丰利合	16.25	11.1111	货币
合计		146.25	100.00	-

8、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16.2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483.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50万元。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瑞丰利合	16.25	16.25	30.7692	32.5	20.00
合计		16.25	16.25	30.7692	32.5	20.00

2013年4月24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孜验字[2013]第39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4月26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67.9270	41.8012	货币
2	赵静	13.3940	8.2425	货币
3	陆艺	5.0180	3.088	货币
4	戴天勇	4.9270	3.032	货币
5	罗哉	5.0180	3.088	货币
6	范伟军	5.0180	3.088	货币
7	甘奋勇	5.0180	3.088	货币
8	郭和民	5.8050	3.5723	货币
9	威控科技	13.0000	8.00	货币
10	恒轩投资	4.8750	3.00	货币
11	瑞丰利合	32.50	20.00	货币
合计		162.50	100.00	-

9、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公司与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合同书》，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沃镭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300万元，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6.75的价格取得公司增资后的6.4549%的股权。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30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11.21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88.78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孜验字【2013】第118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67.9270	39.103	货币
2	赵静	13.3940	7.7104	货币
3	陆艺	5.0180	2.8887	货币
4	戴天勇	4.9270	2.8363	货币
5	罗哉	5.0180	2.8887	货币
6	范伟军	5.0180	2.8887	货币
7	甘奋勇	5.0180	2.8887	货币
8	郭和民	5.8050	3.3417	货币
9	威控科技	13.0000	7.4836	货币
10	恒轩投资	4.8750	2.8063	货币
11	瑞丰利合	32.5	18.709	货币
12	泰邦投资	11.213	6.4549	货币
合计		173.713	100	-

10、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将资本公积1,256.28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由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3）第123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0万元。第五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559.1729	39.103	货币
2	赵静	110.2587	7.7104	货币

3	戴天勇	40.5591	2.8363	货币
4	甘奋勇	41.3084	2.8887	货币
5	陆艺	41.3084	2.8887	货币
6	范伟军	41.3084	2.8887	货币
7	罗哉	41.3084	2.8887	货币
8	郭和民	47.7863	3.3417	货币
9	威控科技	107.0155	7.4836	货币
10	恒轩投资	40.1301	2.8063	货币
11	瑞丰利合	267.5387	18.709	货币
12	泰邦投资	92.3051	6.4549	货币
合计		1,430.00	100.00	-

11、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按照单位注册资本对价1.00元的价格，对公司投资人民币133.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63万元。

本次增资由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4）第25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63万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559.1729	35.7756	货币
2	赵静	110.2587	7.0543	货币
3	戴天勇	40.5591	2.5950	货币

4	甘奋勇	41.3084	2.6429	货币
5	陆艺	41.3084	2.6429	货币
6	范伟军	41.3084	2.6429	货币
7	罗哉	41.3084	2.6429	货币
8	郭和民	47.7863	3.0573	货币
9	威控科技	107.0155	6.8468	货币
10	恒轩投资	40.1301	2.5675	货币
11	瑞通利合（注）	267.5387	17.1170	货币
12	泰邦投资	92.3051	5.9056	货币
13	安久投资	133.0000	8.5093	货币
	合计	1,563.00	100.00	-

注：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8月5日更名为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沃镭科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当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2月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京会兴审字[2014]第05000013号《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19,521,358.74元按1:0.8006的折为股本15,6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3,891,358.74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沃镭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014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1	郭斌	5,591,729	35.7756	自然人	净资产
2	赵静	1,102,587	7.0543	自然人	净资产
3	戴天勇	405,591	2.5950	自然人	净资产
4	甘奋勇	413,084	2.6429	自然人	净资产
5	陆艺	413,084	2.6429	自然人	净资产
6	范伟军	413,084	2.6429	自然人	净资产
7	罗哉	413,084	2.6429	自然人	净资产
8	郭和民	477,863	3.0573	自然人	净资产
9	威控科技	1,070,155	6.8468	法人	净资产
10	恒轩投资	401,301	2.5675	合伙企业	净资产
11	瑞通利合	2,675,387	17.1170	合伙企业	净资产
12	泰邦投资	923,051	5.9056	法人	净资产
13	安久投资	1,330,000	8.5093	合伙企业	净资产
合计		15,630,000	100.00	-	-

13、2015年7月增资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份1,21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500股。由赵科峰、丛宪冬等9名自然人按8.16元/股认缴，新增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9,894,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与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由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5）第001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500股。

2015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斌	5,591,729	33.2001	净资产
2	赵静	1,102,587	6.5465	净资产
3	罗哉	413,084	2.4526	净资产
4	戴天勇	405,591	2.4081	净资产
5	甘奋勇	413,084	2.4526	净资产
6	陆艺	413,084	2.4526	净资产
7	范伟军	413,084	2.4526	净资产
8	郭和民	602,863	3.5794	净资产、货币
9	威控科技	1,070,155	6.3539	净资产
10	安徽启源	2,675,387	15.8847	净资产
11	恒轩投资	401,301	2.3827	净资产
12	泰邦创业	923,051	5.4805	净资产
13	安久投资	1,330,000	7.8967	净资产
14	周颖	250,000	1.4843	货币
15	赵科峰	187,500	1.1133	货币
16	丛宪冬	150,000	0.8906	货币
17	郭峰	125,000	0.7422	货币
18	杨慧锋	62,500	0.3711	货币
19	杨坚毅	125,000	0.7422	货币

20	程舒平	125,000	0.7422	货币
21	王恺	62,500	0.3711	货币
	合计	16,842,500	100.00	

注：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8日更名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相关情况说明

1、历次股权演变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公司设立之初，郭和民与自然人赵静、柴启米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郭和民自愿委托赵静、柴启米分别代其向沃镭科技有限出资 2.336 万元和 1.16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为出资的金额（万元）
1	赵静	郭和民	2.336
2	柴启米		1.168
总计			3.504

（2）2011年6月，沃镭科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万，郭和民以新股东身份认缴1.3万新增出资额，同时郭和民与自然人戴天勇、甘奋勇、陆艺、范伟军和罗哉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上述五名新股东分别代其向沃镭科技有限出资 0.273 万元、0.182 万元、0.182 万元、0.182 万元和 0.182 万元，共计 1.001 万元出资额。各代持人根据其代持的比例，代为行使被代持人的相关股东权利。具体代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为出资的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赵静	郭和民	2.336	1.79692%
2	柴启米		1.168	0.89846%
3	甘奋勇		0.182	0.14%
4	戴天勇		0.273	0.21%
5	陆艺		0.182	0.14%

6	范伟军		0.182	0.14%
7	罗哉		0.182	0.14%
总计			4.5050	3.4654%

(3) 2012年3月,代持人赵静、柴启米、戴天勇、甘奋勇、陆艺、范伟军、罗哉与被代持人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代持人赵静、柴启米、戴天勇、甘奋勇、陆艺、范伟军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代持人罗哉。与此同时,郭和民自愿委托罗哉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公司共计4.50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权的3.4654%。此后,郭和民与赵静、柴启米、戴天勇、甘奋勇、陆艺、范伟军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具体代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为出资的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赵静	郭和民	-	-
2	柴启米		-	-
3	甘奋勇		-	-
4	戴天勇		-	-
5	陆艺		-	-
6	范伟军		-	-
7	罗哉		4.5050	3.4654%
总计			4.5050	3.4654%

(4) 2012年12月,罗哉与郭和民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哉以股东身份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郭和民,并同时解除委托代持关系。

至此,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完全清理完毕,公司恢复了真实的股权结构。

为规范及避免委托代持的情形,2015年4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成立之初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该委托代持通过2012年3月及2012年12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予以解除。2012年3月的股权

转让系各方为解除代持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股权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综上，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演变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情况说明

（1）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次引入投资者

赵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5%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恒轩投资；戴天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恒轩投资。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全体股东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与恒轩投资签订的《融资和财务顾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服务内容

公司聘请恒轩投资作为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完成融资工作，并持续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工作。

2) 服务对价

以0.02万元人民币作价向恒轩投资转让增资后总股本3%的股权，作为恒轩投资的顾问费用。

3) 退出安排

若自2012年10月8日起五年内，非因公司自身原因没能成功上市，恒轩投资按照原价退还其所持有的3%的股份。如在恒轩投资持有该股权的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持股比例稀释，其按照稀释后的比例退回股份给原转让方，并终止本协议。

2015年11月3日，公司股东与恒轩投资签订了《融资和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沃镭智能公司股东与恒轩投资双方共同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沃镭智能公司对恒轩投资如约履行《顾问协议》而支付的报酬。2、沃镭智能公司股东、恒轩投资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8.4条“如在

本协议生效后的五年内沃镭科技非因自身原因没能成功上市，恒轩投资按原价退还其所持有的沃镭智能公司股份（3%）给原转让方。如在恒轩投资持有该股权的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持股比例稀释，恒轩投资按照稀释后的比例退回股份数给原转让方，且本协议终止。”

主办券商认为：《融资和财务顾问协议》是公司为引进投资人而签署的，签署方包括沃镭科技有限原股东与恒轩投资，因此该协议只对沃镭智能原股东和恒轩投资具有约束力，对沃镭智能并不具有约束力，该协议中并无沃镭智能需承担相关义务的具体约定。

（2）2012年12月，公司第二次引入投资者

增资方瑞丰利合（甲方）与公司全体老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瑞丰利合对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并最终获得沃镭智能20%的股权。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业绩补偿

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14年度的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15年度的销售额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业绩允许上下浮动10%。

若公司达不到销售额指标，则全体老股东给予投资方【（三年合计的销售额指标-三年合计实际完成的销售额）× 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 30%】现金补偿。若实际完成的销售额超过该指标，则瑞丰利合给予公司经营层【（三年合计的销售额指标-三年合计实际完成的销售额）× 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 10%】的激励。

2) 退出安排

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瑞丰利合有权在其后的一年内要求郭斌、赵静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股份：

I沃镭的实际控制人将沃镭的股权转让或辞职；

II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内，沃镭有限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形式违法行为；

III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沃镭有限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形；

IV沃镭的核心技术发生转让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现象。

3) 回购价格

I自瑞丰利合注入资金后到上述回购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所有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均摊到每个未分红年度与投资方原始资金金额之比低于15%，回购价格=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115%）N，N=天数／365

II自瑞丰利合注入资金后到上述回购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所有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均摊到每个未分红年度与投资方原始资金金额之比高于15%，则按实际利润进行分红，分红后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出资投投资本金回购股份。

III优先清算权

沃镭有限在任何时间发生导致公司出现被解散或清算的情况时，针对公司可分配资产，瑞丰利合有权要求按照其公司股权占比及应付未付股利的合计，优先于其他普通股股东获得资产分配。

2015年8月5日，为了公司本次挂牌不受到影响，公司全体老股东作出承诺，承诺全部承担增资方基于上述《投资协议》提出的一切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引发股份回购条件；（2）公司全体老股东与瑞丰利合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涉及公司及未来新进股东的利益，其对赌条款合法有效。业绩补偿条款的执行，不会导致沃镭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造成实质影响。

（3）2013年8月，公司第三次引入投资者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公司是瑞丰利合对沃镭有限投资的跟进投资方，《跟进投资合同书》有以下权利义务约定：

1) 原股东回购条款

根据《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原股东有权在跟进投资完成后的五年内任何时间，按照跟进投资前的出资比例，一次性或分次收购跟进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

收购价款 = 收购股权对应的跟进投资金额 × (1+投资期限 × 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60)。其中，投资期限 = 跟进投资款项划款日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的实际天数。

2) 清算优先权

公司清算结束后，对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方特别确认，鉴于跟进投资方的特殊性，除非法律明令禁止，在公司签署剩余财产分配后，原股东承诺将自己可分得的剩余财产赠予给跟进投资方以确保其能收回投资款并获得按清算时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原股东承诺，瑞丰利合与恒轩投资均不先于跟进投资方转让沃镭有限的股权，如有违反，原股东须在违反行为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回购条款确定的价格，收购跟进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逾期不收购，则原股东须支付与回购条款确定的价格相等的违约金给跟进投资方。

经核查，基于《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泰邦投资作为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与沃镭科技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合同书》。该引导基金是由杭州市政府专门设立，旨在通过扶持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本次投资实质是为公司提供创业支持。

公司原股东承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即行使回购权利，并承诺全部承担增资方基于上述《跟进投资合同书》提出的一切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新股东不因上述《跟进投资合同书》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新股东的利益因上述《跟进投资合同书》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泰邦投资签署《跟进投资合同书》，真实有效，不影响沃镭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必要

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邦投资持有公司92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05%，其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泰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历史上经历了两次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前股权比例	变动后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1	2014.10.28	6.4549%	5.9056%	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万元增加至1,563万元，增资额由新增股东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2	2015.7.24	5.9056%	5.4805%	公司注册资本由增加1,563万元至1,684.25万元，增资额由赵科峰、丛宪冬等9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年5月29日，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泰邦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向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杭金投[2015]5号），商请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沃镭智能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报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杭国资[2015]74号）；2015年7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5号），对沃镭智能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后续管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5日对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出具了专项确认意见，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郭斌、赵静、范伟军、甘奋勇和林东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郭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赵静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范伟军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甘奋勇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林东洋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1、郭斌，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计量学院；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赵静，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工程师。

3、范伟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学历；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计量学院，任教师；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甘奋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玉环县自立汽车制动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2月就职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林东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陆艺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戴天勇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黄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12/2—2017/12/1

1、陆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2009年加入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戴天勇，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毕业于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中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国营建安仪器厂，职称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02年4月在重庆宏安汽车ABS公司工作，任技术部长；2002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浙江瑞立集团汽车电子科技公司工作，任汽车ABS项目负责人；2009年5月至今在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监事。

3、黄飞，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贝高(杭州)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项目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郭斌，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甘奋勇，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何凤伟，财务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长春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长春永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国睿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0,689,399.14	42,130,647.57	20,315,733.12
净利润(元)	-850,509.27	6,681,276.35	399,44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509.27	6,681,276.35	399,44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7,810.45	5,336,031.25	67,85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7,810.45	5,336,031.25	67,858.04
毛利率(%)	49.12	52.61	48.80
净资产收益率(%)	-4.30	43.03	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56	35.45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94	4.73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89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0,530.23	-5,607,557.53	-10,274,26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6	-0.72
总资产(元)	40,006,176.41	39,419,672.77	33,205,832.30
股东权益(元)	19,346,903.83	20,197,413.10	12,186,13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9,346,903.83	20,197,413.10	12,186,136.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9	0.85 (注1)
资产负债率(%)	51.64	48.76	63.30
流动比率(倍)	1.75	1.85	1.51
速动比率(倍)	1.23	1.31	1.00

注 1：公司 2013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系公司前期亏损所致。

指标计算说明：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磊

项目小组成员： 刘思霖（注册会计师）、赵磊（律师）、程露（行业分析师）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联系电话：(8621)6105-9028

传真：(8621)6105-9100

签字律师：梁瑾、苏丽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新平、林海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启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 010 - 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启军、杨文化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 编: 100033

传 真: 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智能自动化装备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已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空调制冷、电梯等其他行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不断研发与创新，逐步形成了试验检测技术、在线智能测量技术、自动装配技术、自动物流输送技术、生产过程信息化技术、机器人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已成为国内智能装备、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的专业方案解决商。

公司近几年已为国内大量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了完整的整套专业化解决方案。已形成包括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及汽车底盘、制动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等系列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产品。同时，公司所拥有的成套自动化装备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以广泛应用在汽车、铁路、机械制造、空调制冷等多个领域。

目前沃镭智能的主要产品分为两类：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检测设备。

1、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核心，融合先进传感检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物流传输技术与机器人技术研发设计了多种成套自动化生产线。

（1）自动化装配检测生产线

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汽车制动器、真空助力器、制动主缸、离合主缸、离合器助力器、气制动阀、车桥、座椅、转向节、发动机机油泵、冷凝器等汽车零部

件制造的一揽子自动化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该系列成套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自动装配、物流输送、零部件错装漏装判断、安全保护、生产数据统计、智能检测、质量管理与追溯、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与诊断等功能，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完整的自动化生产过程。

同时公司还形成了一系列用于装配过程物料输送、提升、下降、分隔、回转等环节的自动上料专机、升降机、链式输送线、带式输送线等。



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



汽车制动真空助力器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 汽车转向节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



鼓式制动器总成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



液压制动卡钳总成装配检测生产线



气制动总阀装配检测生产线



汽车空气干燥器总成装配检测生产线



汽车离合器主缸装配检测生产线



发动机变量泵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



发动机机油泵泵总成装配检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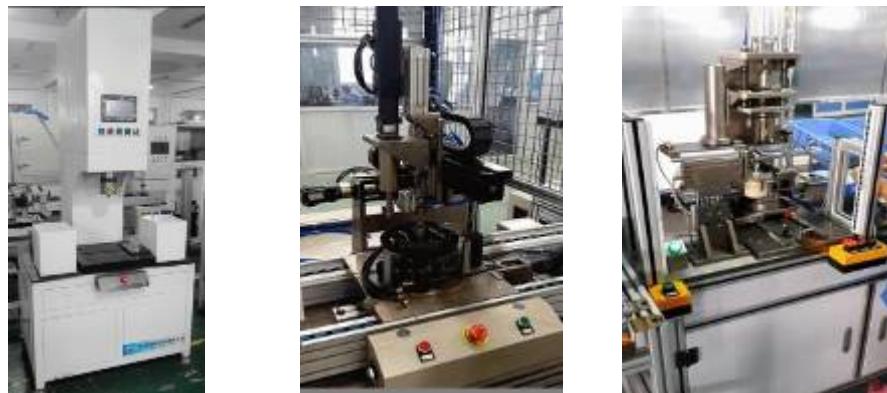
电梯制动器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

(2) 智能自动化装配专机

公司已形成了包含智能伺服压装专机、智能伺服拧紧机、卡簧自动压装机、全自动螺丝上料拧紧装配专机等一系列用于自动化装配过程的智能装备。

智能伺服压装专机，基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运用先进的全闭环智能控制算法，采用伺服电机代替传统液压控制，实现压力、位移等七种不同控制模式，节能环保，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具备设备联网功能，能自动记录全过程数据，并可进行产品质量追溯。

智能伺服拧紧机可实现高效高速锁紧螺丝，自动控制拧紧过程扭矩，并可进行卡滞、滑牙自动智能判断、自动报警，可与质量管理系统联网，实时获取、保存操作过程中的各种参数，便于产品质量管理与追溯。



智能伺服压装专机 智能伺服拧紧机 卡簧压装自动化专机

卡簧自动压装专机用于油缸、气阀等关键部件的自动化装配，实现卡簧挡圈自动上料、自动压装，卡滞、压入力、压入位置自动检测与判断。

全自动螺丝上料拧紧装配专机用于自动化装配过程螺丝自动上料与全自动锁紧。螺丝通过振动盘、气动等方式自动上料，通过伺服机构控制自动拧紧并检测力矩，带二维伺服运动平台，可实现多位置、多颗螺丝自动按序拧紧，无需人工干预。拧紧过程智能控制、自动判断，可与网络互联，实现数据保存与产品质量追溯。

（3）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

公司依托先进的控制技术、信息技术、传感技术，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通过集成创新，开发了基于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套系统，应用于焊接、码垛、冲压、装配、加工等工艺过程自动化，可代替人完成大批量、高强度、高质量的工作。



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机器人视觉装配工作站



机器人机加自动化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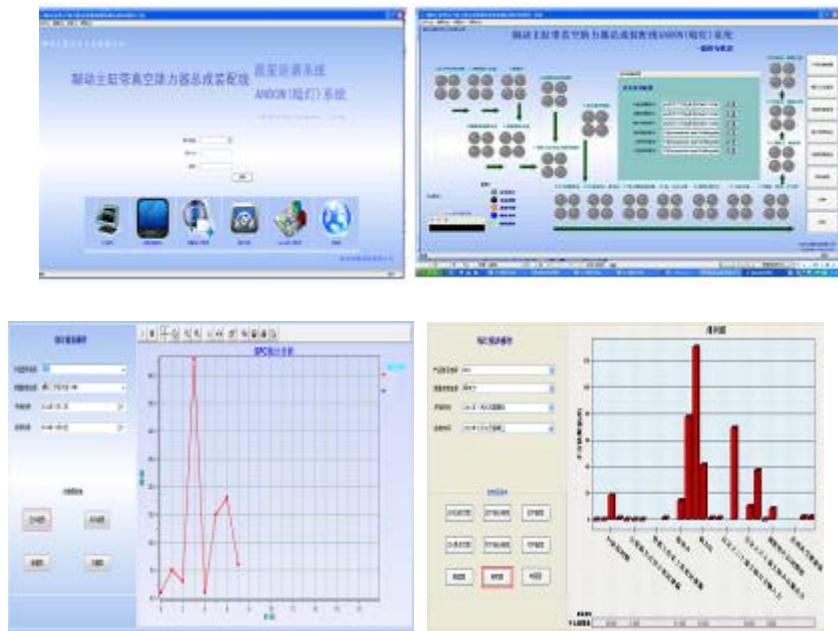


机器人自动码垛工作站

(4) 制造过程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

基于“工业 4.0”理念，公司开发了智能制造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利用工业总线、智能控制、网络技术、数据库、RFID 等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时获取生产现场与制造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建立集成的生产现场控制与品质管理平台和完善的生产过程数据库，从而满足企业对生产过程的优化安排、实时监控与质量控制需求，帮助企业不断改善产品品质、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系统包含了生产计划、现场监控、数据记录与追溯、生产统计等功能。各工序质量数据传输及存储于服务器，并可对数据进行 SPC 统计分析，可自动完成成品的产量统计、质量统计，生成报表，为质量控制提供参考依据。



2、智能检测装备

该系列产品集成了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处理技术，是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设备。智能检测设备通过检测取得被测件的压力、流量、泄漏量、力、扭矩、位移等参数，进行自动分析，并判定被测件是否达到技术指标，可将检测结果精准反馈于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的检测装备与专机改进了行业原有的粗放型、低精度的定性检测与控制方法，实现了自动化的高精度、定量检测与控制，为客户设计、开发、生产提供了高性能检测与控制平台。该产品主要涵盖了以下主要系列：

（1）通用智能检测仪器

通用智能检测仪器主要包括，智能气密性检测仪与多功能汽车数据采集测试分析仪，仪器通用性强，应用范围广泛。

a) 智能气密性检测仪

气压密封性检测系列包括直压式密封性检测仪、差压式密封性检测仪、流量式密封检测仪以及一系列柔性自动化智能泄漏检测设备。

该系列产品以压缩空气为测试介质，结合专用的封堵技术，采用直压法、差压法、流量法等多种检测方法，对工件被测腔进行泄漏检测，自动分析判定被检测件合格与否。该系列仪器集成先进的气控阀岛技术，融合了神经网络温差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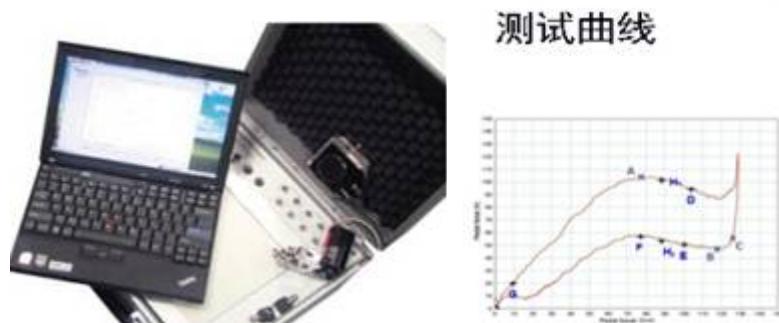
等手段，采用高精度的信号采集和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结构紧凑集成度高，消除了温度影响，检测精度高，重复性好，检测速度快。该仪器具备设备联网功能，可通过自动记录检测数据，实现产品质量追溯。



智能气密性检测仪

b) 多功能汽车数据采集测试分析仪

多功能汽车数据采集测试分析仪主要用来实车测量汽车离合、制动、传动特性，可对力学-位置特性、压力特性、时域特性、振动特性等进行测量分析，也可广泛用于各行业工业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



多功能汽车数据采集测试分析仪

(2) 汽车制动关键部件检测装备系列

本系列检测设备广泛用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如真空助力器、制动主缸、制动卡钳、制动比例阀、气制动阀、ABS 控制单元、制动气室等零部件的综合性能检测。本系列检测装备已逐步向轨道交通领域推广。



液压 ABS 调节性能检测设备



气制动阀性能检测设备



液压制动卡钳性能检测设备



轨道车辆制动钳试验检测台

(3) 汽车离合关键部件检测装备系列

本系列检测设备广泛用于离合器操纵系统的离合器助力器、离合器总泵等产品的关键性能试验与在线检测。



汽车离合关键部件性能检测设备

(4) 发动机、变速箱部件检测装备

该系列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水泵性能试验检测装备、发动机机油泵性能试验检测装备、变速箱控制阀性能试验检测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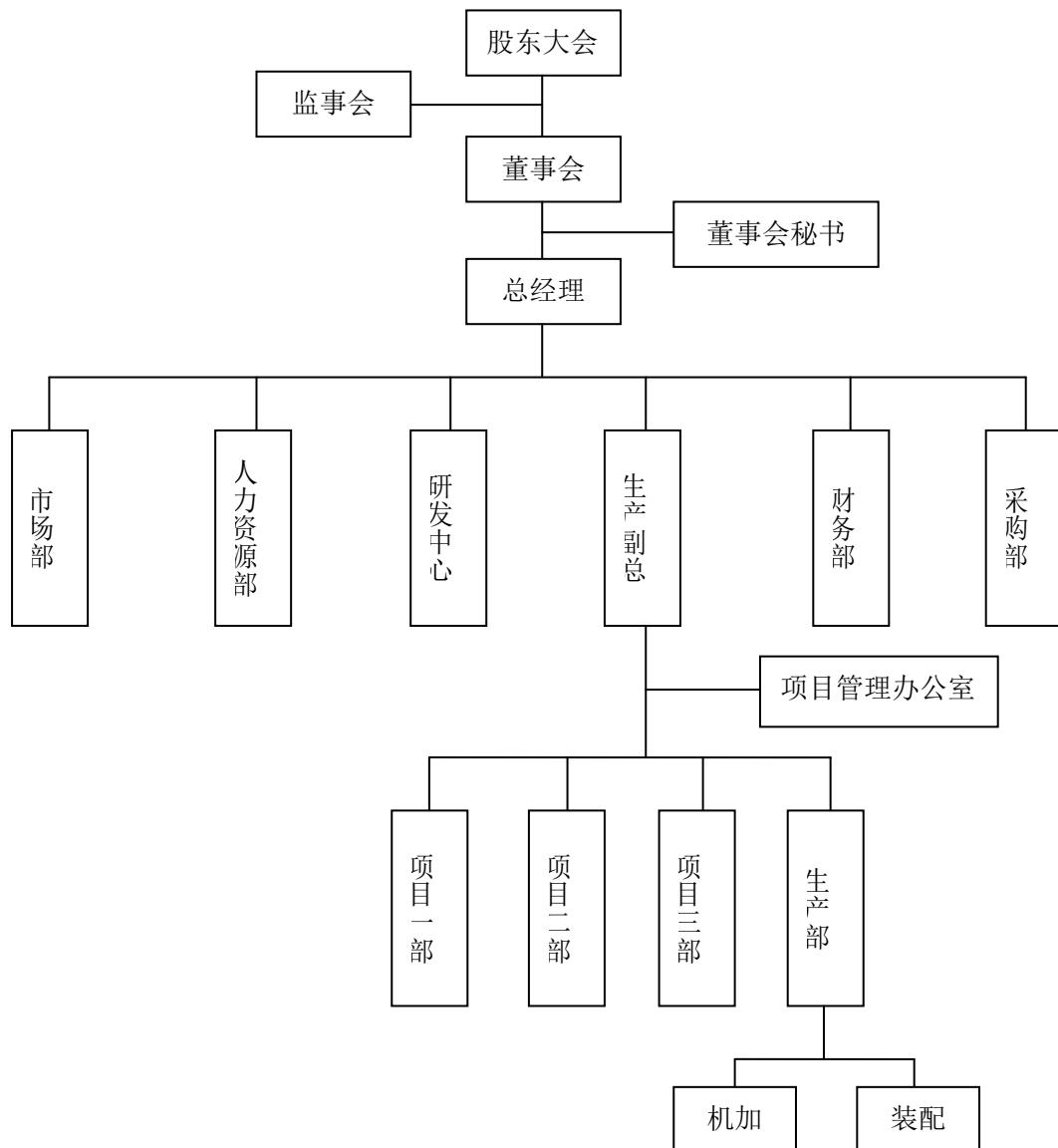
发动机水泵性能检测设备



发动机变速箱控制阀综合试验台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公司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辅助总经理完善公司政策与发展目标。
人力资源部	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与各政府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组织申报各类项目及资质申请，为公司发展提供各方面信息；根据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招聘、考核、薪酬、培训等制度，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实行，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总账和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合理安排资金，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控制资金风险，做好税控工作，为公司融资等方面献计献策。辅助总经理完善公司政策与发展目标。

采购部	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组织物料采购、库存与运输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实现，包括生产计划与协调，采购计划，物资采购等。
项目管理办公室	公司已签订单项目任务的下达，监督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资源冲突，对各项目部整体进行考核评价。
研发中心	组建以公司技术骨干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建立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跟踪国内外智能制造、智能检测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关键技术的前期研究工作；进行行业领域内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产品开发，组织公司所需的共性技术研发、软硬件通用平台技术研发；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部	结合公司落货目标和生产实际，对车间的生产环节进行计划、组织、控制。
项目一部、项目二部、项目三部	负责对具体项目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维护，负责组织对不合格的控制，对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检查落实。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并确保质量与供储不影响生产。对产品售后进行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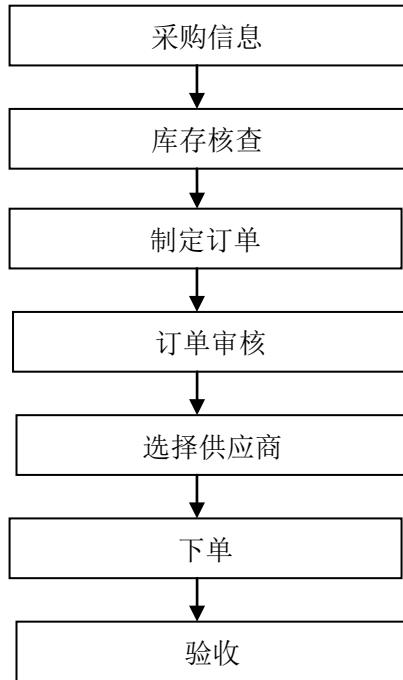
（三）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为了保证产品服务质量及维护品牌形象，同时与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对市场区域、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析，选定目标客户，由销售人员配合公司资深技术工程师与目标客户直接进行业务洽谈，最终完成销售。销售任务主要由市场部负责，技术部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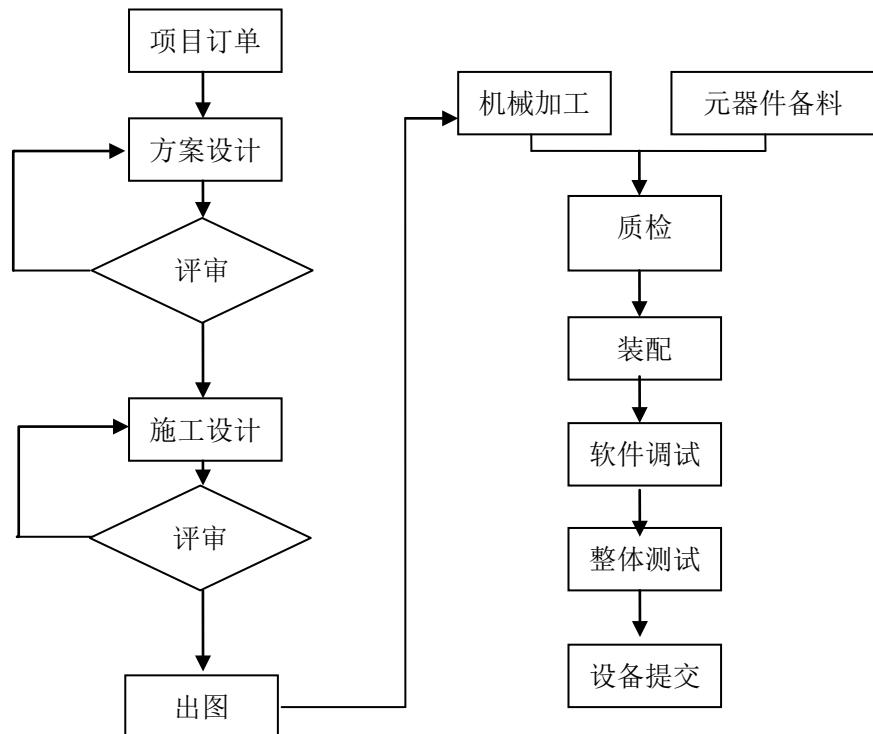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项目进行原料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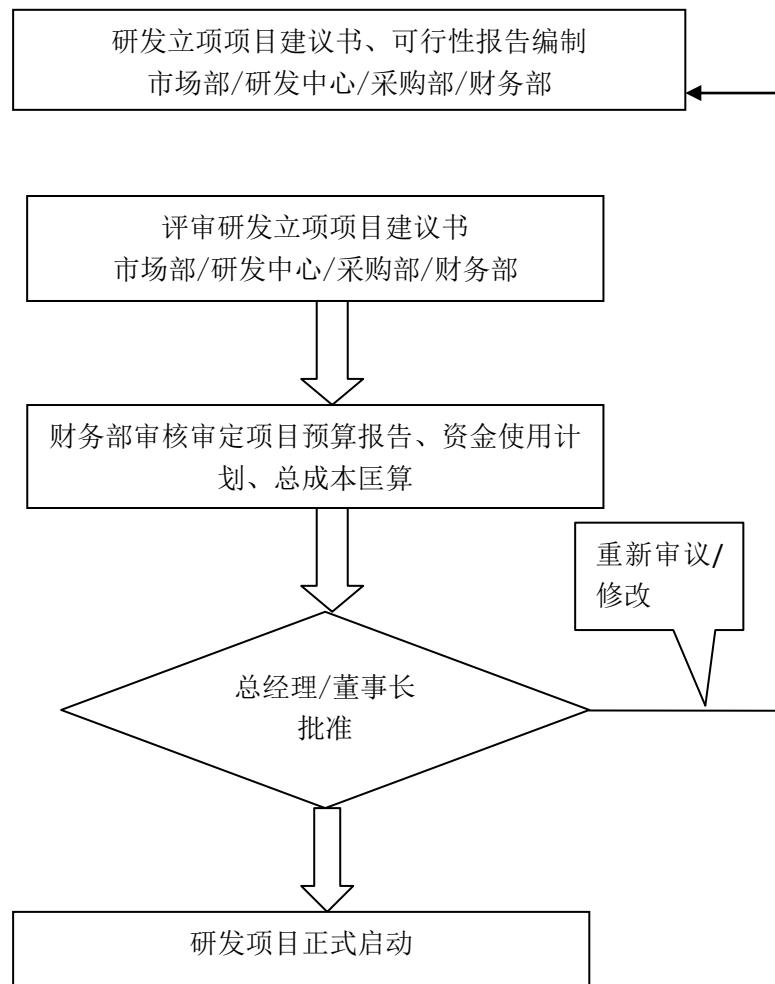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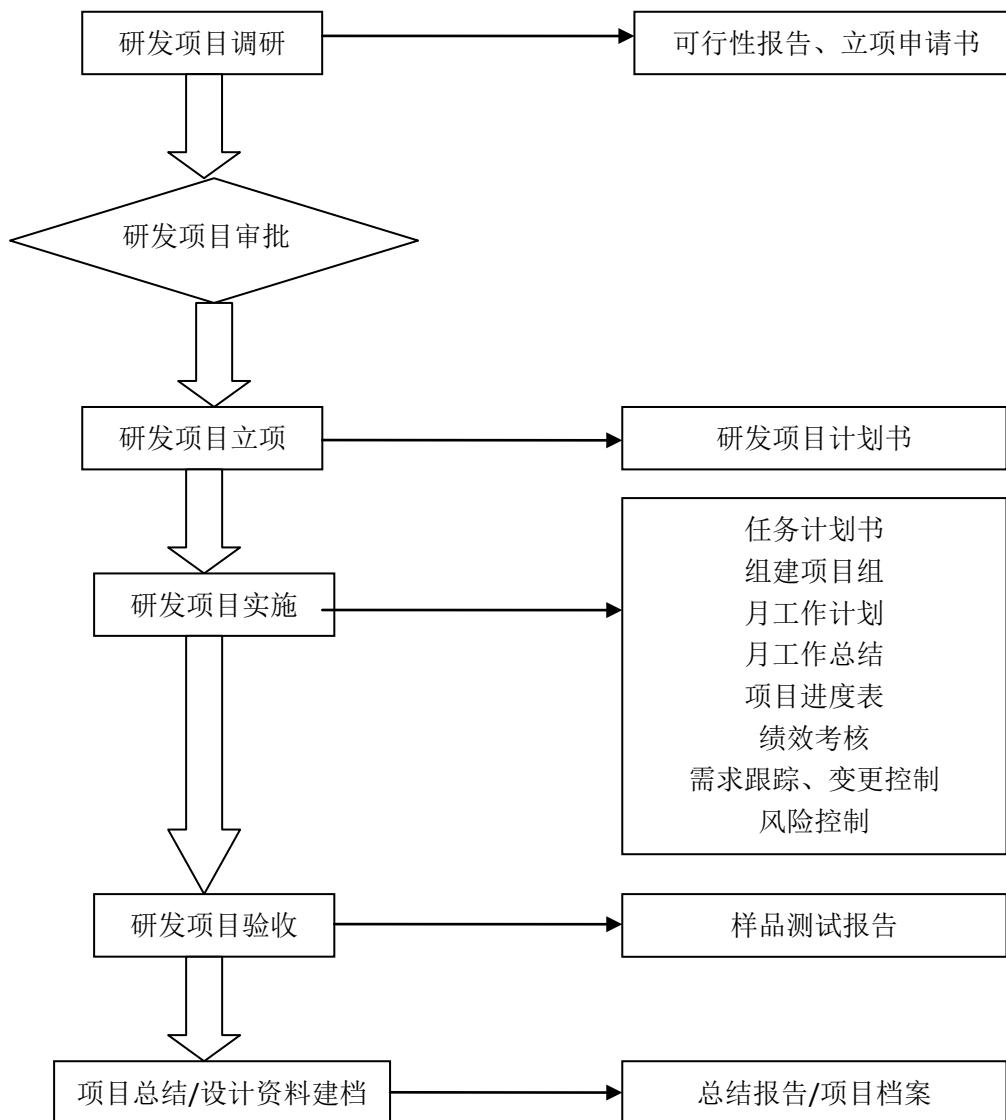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化装备产品中涉及的技术创新及技术改

进而为研发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发等工作。研发中心通过市场信息搜集、调研，根据市场最新需求或动态，研究相关技术，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讨论，分析技术开发的要点和难点，完成立项，进行样机试验，然后进行研发项目考核验收。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智能检测自动化、生产装配过程自动化等成套智能自动化装备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已全面掌握了光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技术、机械传动技术、液压气动技术、各种模拟量及数字量传感技术、机器视觉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工业现场总线技术、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技术、制造过程管理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公司深入汽车底盘所有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领域，研发了其自动化生产流程，形成两大核心技术：智能自动化检测技术、智能装配自动化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具有国内领先

水平。

1、 智能自动化检测技术

针对行业原有的粗放型、低精度定性检测现状，研发了汽车制动关键部件检测装备、汽车离合关键部件检测装备、发动机及变速箱部件检测装备等系列产品，形成了高速同步采集与控制技术、多功能测试技术、测控软件与检测装置柔性化技术、智能气密性检测技术、基于仿真数据与测试数据的系统优化和特征点提取技术、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技术、底盘制动在环仿真技术等智能自动化检测关键技术。实现了自动化的高精度定量检测、自动判别与智能控制，为客户提供了高性能智能检测与控制手段。

（1）高速同步采集与控制技术

研究了嵌入式系统、PCI 总线系统的高速采集控制技术，从硬件、软件上实现多通道测试数据的高速同步采集与控制，可广泛应用于汽车 ABS、制动部件动特性、制动系统快速制动特性等场合的检测与控制。

（2）多功能测试技术

研制了信号调理模块、运动控制模块、比例控制模块、多通道数据采集控制模块及多功能测试管路模块等；结合 PID 控制技术、PWM 直流调速驱动技术设计加载机构，实现了多种工况下汽车制动模式的加载及负载模拟；集成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扭矩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真空传感器、流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角度传感器等传感器技术可完成多种检测工况的动作控制与多种技术指标的性能检测。

（3）测控软件、检测装置柔性化技术

测控软件模拟量采集通道及数字量控制通道可配置更改，传感器技术参数可配置，测试曲线可配置，测试流程可配置，全面实现了测控软件的柔性化设计；建立了多种制动产品的外形尺寸数据库，研究了快速拔插、快速移动、快速封堵的柔性化工装。柔性化智能检测软件及硬件系统大大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4）智能气密性检测技术

应用绝对压力法检测、压差法检测、质量流量法检测及体积流量法四种检测原理及方法，自动判定被测工件是否合格。通过对被测工件的自动夹紧，自动封堵，自动充气，平衡，检测，自动判别被测工件是否合格。此技术节拍快，准确率高，不污染工件，不受人为因素影响及劳动强度低。在此基础上研究了外包络的间接密封测试方法，解决了零件结构复杂以及由于分子筛气体吸附所导致的测不准问题；研究了神经网络的多传感数据融合技术，可对测漏数据进行有效补偿，提高了测试精度。开发了基于 ARM、PLC、PCI 总线等多种规格的在线测漏系统，可满足多种测试场合。

（5）基于仿真数据与测试数据的系统优化和特征点提取技术

研究了汽车制动部件的内部结构及工作原理，并结合测试系统对产品的测试流程进行了计算机仿真，得到了大量的仿真数据与测试数据。基于仿真、测试数据，可对检测系统进行整体优化，并对多种测试流程的测试数据比对提供了理论基础；基于仿真、测试数据，研究了特征点智能提取技术，实现性能曲线特征点的智能判断，运算时间短，特征点定位精度高。

（6）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技术

采用激光干涉原理、多普勒效应、CCD 图像处理技术以及红外辐射原理实现对象的表面形貌、工件几何尺寸、位移、温度的高精度测量。

（7）底盘制动在环仿真技术

对汽车底盘制动零部件进行仿真研究，结合在环仿真技术对底盘制动系统进行各种制动工况的仿真，建立多种制动模式的制动模糊评价分析模型，实现制动性能的评价。

2、 智能装配自动化技术

智能装配自动化技术主要应用于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中，集成了物流输送、自动装配、零部件错漏装判断、安全保护、生产数据统计、自动化产品检测、质量管理与追溯、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与诊断等功能，可实现自动化装配、在线检测及

质量控制，已成功应用于制动部件、离合操纵系统、车桥等多种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该技术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智能制造生产管理及质量追溯技术

利用条码扫描技术、数据库技术、RFID技术、自动化数据采集技术，通过C/S或B/S架构，基于OPC数据服务器，建立了一套集成的生产现场控制与品质管理平台和完善的生产过程数据库，满足企业对生产装配过程的实时监控与全面追溯需求。系统通过现场控制站（I/O站）、数据通讯系统、人机接口单元建立开放式的生产监控与管理系统，具备开放的体系结构，可以提供多层开放数据接口，以及与企业ERP接口；通过强大的数据存储、处理能力，实现数据的海量存储和数据统计分析，如SPC统计分析、各种控制图的呈现、数据检索等。

（2）AGV物流管理调度系统

AGV物流管理调度系统是整个系统的核心技术，系统和AGV小车间采用无线信号进行通讯，使用工业以太网架设通信网络，可以实时对AGV的位置、状态等信息及时监控，方便管理人员查看当前系统状态。运输管理调度系统主要包括管理功能、调度功能、路径选择功能等。

管理功能包括地图管理、站点管理、任务管理、AGV管理，可以对系统进行各种操作，包括系统初始化、系统参数调整、系统相关信息修改查询、系统的关闭退出等；调度功能根据运输任务的实际情况，对任务进行分配，达到系统效率最大化。由通讯功能传输的运输任务相关数据也主要由该模块接收并进行处理，同时，根据AGV电量损耗情况，调度功能负责向AGV下达充电指令；路径选择功能可以根据AGV的实时状态结合当前路径信息，实现AGV的无碰撞最优路径选择，避免死锁现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机器人智能应用系统

包括机器人的自动上、下料系统、焊接机器人系统、锻造冲压机器人系统等。具有合理的机械结构和紧凑化模块化的设计。采用机器人误差补偿技术，针对机器人工作空间大，精度高等要求，并结合其结构特点，采取非模型方法与基于模型方法相结合的混合机器人补偿方法，实现了几何参数误差和非几何参数误差的

补偿。研究了网络化装配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采用了基于 COM 规范的 OPC 协议进行数据集成，在生产线现场采用了 PROFIBUS---DP 总线，与上位机连接采用了工业以太网，形成了从设备层---控制层--管理层一体化的体系。这种管控一体化的体制将提高生产效率、及时排除生产故障以及进行合理生产调度起着重要作用。研究了机器人安全保护技术，开发了专用机械防落装置，紧急情况智能保护系统，具有互锁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

（4）机器视觉智能识别技术

主要应用于生产现场机器人定位、缺陷检测、几何尺寸检测与合格自动判断。通过采集现场图像，自动计算工件的坐标与方向，用于指引机器人在大范围内的操作和行动，从而实现机器人的视觉应用，主要应用于自动上、下料系统、焊接机器人系统、锻造冲压机器人系统等；通过对合格品颜色、形状、图案的智能学习实现产品的缺陷检测识别，主要应用于产品有无、正反安装以及各种典型缺陷的智能识别；几何尺寸检测主要通过研究对象的几何检测图像处理技术，合理配置图像处理流程，从而实现几何尺寸的智能检测。

（5）智能送料、压装、铆接技术

在汽车零部件的装配过程中，卡簧、轴承、铭牌等零件的压装、铆接是常用工序。结合光电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力传感器等，采用伺服电机、气液增压缸、气缸等动力装置，研制了自动送料、自动压装、自动铆接的智能专机技术。该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位移控制、力控制、恒速、变速等多种控制模式，通过快换机械模块，可满足多种应用需求，具有缺料报警、故障报警、安全防护等多种功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33项实用新型、11项发明专利。

序号	名 称	类 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登记号
----	-----	-----	-----	-------	---------

1	用于 ABS 压力调节器的柱塞泵性能测试台	发明	2012.01.17	2015.01.28	201210013617.8
2	一种汽车用空气干燥器安全压力测试装置	发明	2012.07.11	2014.11.05	201210239649.X
3	汽车离合器助力器综合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2.07.25	2014.08.27	201210260334.3
4	汽车用弹簧制动气室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2.08.15	2014.11.05	201210289410.3
5	双工位离合器助力器密封在线检测台	发明	2012.09.13	2015.06.17	201210337256.2
6	汽车用制动主缸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3.01.22	2014.12.17	201310023568.0
7	一种用于调整臂综合性能试验的检测流水线	发明	2013.01.29	2015.04.29	201310035990.8
8	一种汽车空气干燥器装配及检测生产线	发明	2013.03.01	2015.05.20	201310066621.5
9	离合器助力器壳体压装装置	发明	2013.11.20	2015.05.27	201310585308.2
10	一种用于制动间隙调拟装置整臂负载的模拟装置	发明	2012.05.14	2015.04.16	201210147383.6
11	轴类工影像测影像测件外径影像测件外径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	2011.12.16	2015.05.18	201110422470.3
12	制动主缸空行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7.30	2010.05.26	200920189942.3
13	离合踏板特性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5.25	2010.12.29	201020202235.6
14	基于PC控制的气动电磁阀综合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1.04.06	201020297675.4
15	用于真空助力器在线检测自动装夹和输出力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17	2013.02.06	201220345576.8
16	一种汽车离合助力器综合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25	2013.02.06	201220363337.5
17	一种汽车用弹簧制动气室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15	2013.02.13	201220403244.0
18	一种双工位离合器助力器密封在线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2.09.13	2013.03.27	201220464627.9
19	汽车空气滤清调节器的调压及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1.26	201420353735.8
20	一种液压制动钳综合性能试验台的耗液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0.22	201420353874.0
21	一种汽车盘式制动钳内腔密封槽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0.22	201420352923.9
22	一种楔形制动扩张器总成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1.26	201420353952.7
23	一种电梯制动器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09	2014.12.31	201420377884.8
24	一种四回路保护阀开启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11	2014.11.26	201420385719.7
25	一种液压泵叶片自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4.11.26	201420423425.9

26	一种用于转向节轴承料压装生产线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8	2014.12.24	201420447665.2
27	一种用于转向节轴承料压装生产线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8	2014.12.24	201420447625.8
28	一种用于转向节轴承料压装生产线的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8	2014.12.24	201420447098.0
29	转向节轴承料压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4.08.08	2014.12.24	201420445416.X
30	一种真空助力器生产线的膜片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6.24	201520019149.4
31	一种真空助力器生产线的铆接膜片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6.24	201520019415.3
32	一种真空助力器装配线的装配阀体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6.24	201520019305.7
33	真空助力器装配线的前后壳体收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6.24	201520021908.0
34	一种真空助力器柱塞阀与反馈盘间隙测试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9	2015.06.24	201520034882.3
35	一种真空助力器装配线的压铆后壳密封圈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0	2015.06.24	201520038103.7
36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生产线的控制阀点铆专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1	2015.06.24	201520041347.0
37	一种真空助力器总成性能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6.24	201520044710.4
38	一种真空助力器总成性能在线检测装置的加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13	201520044920.3
39	一种真空助力器总成性能在线检测装置的顶起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6.24	201520043871.1
40	一种真空助力器总成性能在线检测装置的压力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20	201520045997.2
41	一种真空助力器总成性能在线检测装置的侧封组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13	201520045654.6
42	一种真空助力器装配线中的顶杆头调整压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02	2015.06.24	201520072177.2
43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装配生产线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0	2015.07.01	201520093056.6
44	一种真空助力器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02.10	2015.05.26	201520094313.8

其中，“一种用于制动间隙调拟装置整臂负载的模拟装置”（专利号ZL201210147383.6）、“轴类工影像测影像测件外径影像测件外径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2470.3）系从中国计量学院受让取得，公司与中国计量学院于2015年3月27日针对这两项专利分别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每项专利受让价格10万元，两项专利共计20万元，受让价格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公

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付清了所有专利转让款。

2、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18项软件著作权，其中1-11项获得软件产品认定。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沃镭汽车制动部件性能测试分析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6013
2	沃镭智能密封性测试分析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0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04092
3	沃镭多功能离合器特性测试分析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0.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23215
4	沃镭制动离合检测与质量监控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1.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3013
5	沃镭汽车制动部件性能测试分析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7394
6	沃镭弹簧制动气室性能测试分析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2.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95058
7	沃镭通用数据采集与测控分析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2.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16293
8	沃镭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质量追溯与暗灯管理系统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4.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1160
9	沃镭通用嵌入式数据采集与控制分析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4.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8378
10	沃镭通用数据采集与测控分析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4.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0312

11	沃镭汽车制动卡钳智能化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4.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0766
12	沃镭继动阀性能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1466
13	沃镭 ABS 调节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1666
14	沃镭汽车液压缓冲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1708
15	沃镭离合器助力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1663
16	沃镭汽车电子油门性能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1665
17	沃镭气动电磁阀综合性能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09.11.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51402
18	沃镭智能生产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沃镭智能	2014.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0812

3、商标权

公司有 1 项经核定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图样
1	9604668	第 9 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测量仪器(勘测仪器)；精密测量仪器；计量仪表；计量仪器；测量装置。	2012.8.28-2022.8.27	

4、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wolei-tech.com	沃镭智能	2010-4-8	2017-4-8	注册取得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初始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重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11	GF201333000253	2013.9.26	2013.9.26-2016.9.25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08	浙R-2013-0089	2013.5.28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荣誉称号情况

（1）公司获得的荣誉包括：

序号	名 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科技兴检奖二等奖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5
2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014.09
3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09

（2）公司获得的荣誉称号包括：

序号	名 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12
2	软件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8
3	公司产品入选“浙江省第一批‘机器换人’先进适用装备推广目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5

4	公司产品入选“杭州市工业领域智慧应用重点推广项目”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7
5	公司产品入选“2015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4
6	公司产品入选“2011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
7	浙江省“机器换人”工程服务公司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6
8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9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2014.08
10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1
11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2
12	杭州市机器换人优势服务企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
13	杭州市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12
14	2014 年开发区专利试点企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5.01
15	2014 年度“科技成长之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05
16	2014 年度浙江省新上规企业“创业之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8
17	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08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因此公司生产该等产品并无需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四）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22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除部分专利、车辆权证正在进行变更

外，其他均已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10.11%、64.41%、4.75%、20.73%。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680,562.51	100.00
1、机器设备	563,255.19	12.03
2、研发设备	2,716,036.36	58.04
3、运输工具	409,705.00	8.75
4、办公设备及其它	991,565.96	21.18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9,313.13	100.00
1、机器设备	361,927.56	10.11
2、研发设备	2,305,238.76	64.41
3、运输工具	170,129.85	4.75
4、办公设备及其它	742,016.96	20.73

机器设备、研发设备主要包括铣床、数控车床、泄漏检测仪等，其中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资产成新率(%)
1	5吨伺服加载机	47,179.49	2,241.01	44,938.48	95.25
2	液压制动卡钳综合性能试验台	84,615.38	4,019.22	80,596.16	95.25
3	轮毂单元螺纹自动检测专机	48,344.44	2,296.37	46,048.07	95.25
4	手阀测试台	35,897.44	1,705.14	34,192.30	95.25
5	展会样机	36,141.03	1,716.71	34,424.32	95.25

6	7 吨伺服加载机	81,557.69	3,874.01	77,683.68	95.25
7	感载比例阀检测台 (气检)	32,338.46	1,536.07	30,802.39	95.25
8	车床	37,179.49	15,894.36	21,285.13	57.25
9	激光打标机	49,572.66	42,188.59	7,384.07	14.90
10	普通车床	30,341.88	25,622.08	4,719.80	15.56
11	铣床	55,128.21	46,552.64	8,575.57	15.56
12	叉车	33,500.00	6,298.69	27,201.31	81.20
13	旧 7130 磨床	40,000.00	16,888.96	23,111.04	57.78
14	铣床	50,427.35	6,723.68	43,703.67	86.67
15	快走丝线切割机床	32,478.63	3,342.58	29,136.05	89.71
16	夹具	30,179.49	1,672.44	28,507.05	94.46
17	夹具	84,341.88	4,673.97	79,667.91	94.46
18	高精平面磨床	58,252.43	2,767.02	55,485.41	95.25
19	精密平面磨床	42,735.05	36,538.56	6,196.49	14.50
20	检测仪	99,999.99	33,250.14	66,749.85	66.75
21	检测仪	233,333.33	96,055.44	137,277.89	58.83
22	铣床	51,282.05	8,931.61	42,350.44	82.58
23	平面磨床	126,495.72	22,031.32	104,464.40	82.58
24	镗铣床	55,555.56	8,356.39	47,199.17	84.96
25	数控车床	55,982.91	7,464.32	48,518.59	86.67
26	磨床	32,307.68	11,083.28	21,224.40	65.69
27	立式炮塔铣床	51,282.06	17,592.64	33,689.42	65.69
2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82,905.98	5,250.72	77,655.26	93.67
29	数控车床 (含台钻)	102,564.09	6,495.76	96,068.33	93.67
30	加工中心	273,504.29	17,321.92	256,182.37	93.67
31	检漏仪	37,606.84	2,084.04	35,522.80	94.46
32	泄漏检测仪	55,555.56	3,078.67	52,476.89	94.46
33	泄漏检测仪	55,555.56	3,078.67	52,476.89	94.46
34	检测仪	75,213.68	4,168.08	71,045.60	94.46

35	泄漏检测仪	92,307.69	5,115.39	87,192.30	94.46
36	泄漏检测仪	95,726.50	5,304.81	90,421.69	94.46
37	博世拧紧机	98,290.60	5,446.91	92,843.69	94.46
38	数控智能铣钻机	40,776.70	1,936.91	38,839.79	95.25
39	数控智能铣钻机	97,087.38	4,611.66	92,475.72	95.25
合 计		2,723,545.17	495,210.78	2,228,334.39	81.8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铣床、数控车床、泄漏检测仪等。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符，资产具有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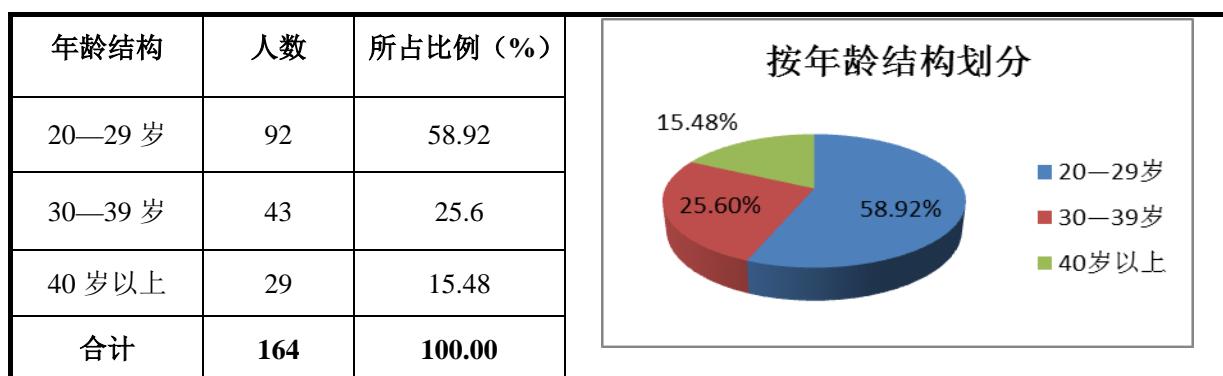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4 名，年龄、学历及岗位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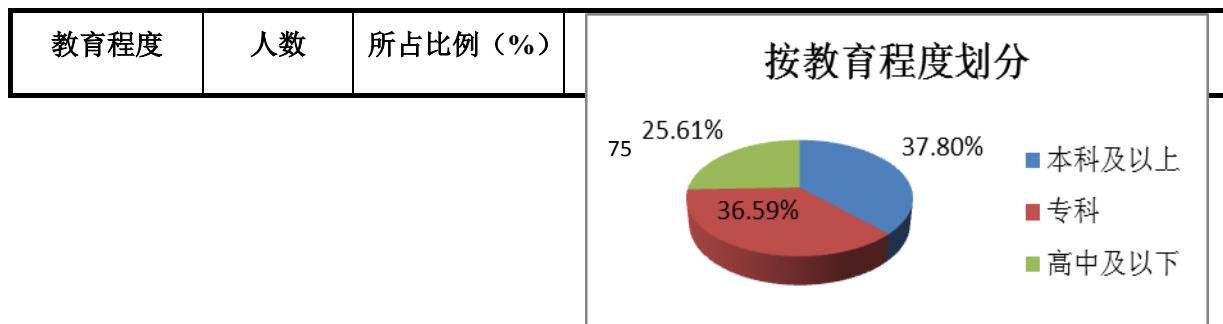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2) 教育程度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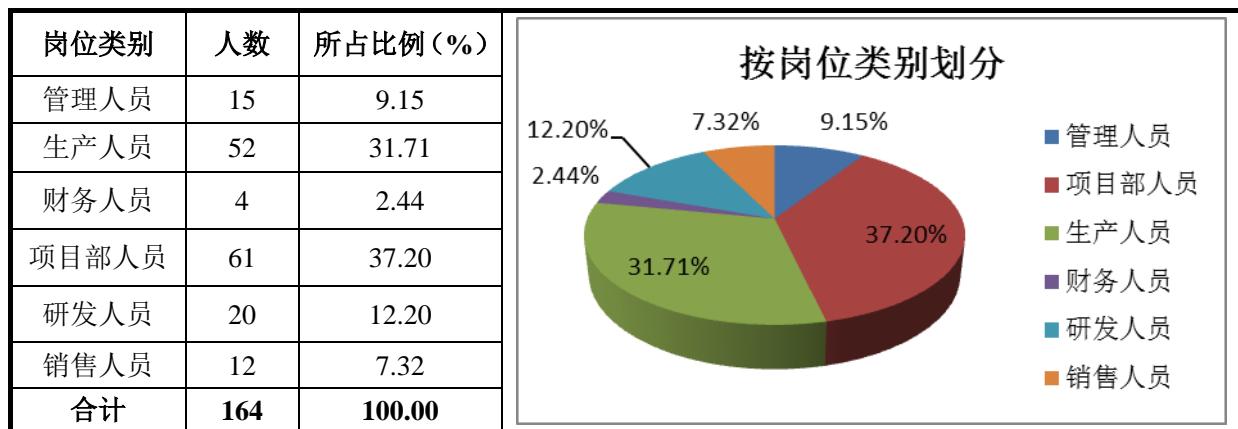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如下所示：



本科及以上	62	37.80
专科	60	36.59
高中及以下	42	25.61
合计	164	100.00

(3) 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项目部人员，其次为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公司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62 人，占比 37.80%，且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

郭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维和，男，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年9月至1978年3月于国营五五一四厂，任机修车间技术员；1978年4月至1984年5

月于国营五五一四厂，任技术科副科长；1984年6月至1987年10月于深圳中煤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87年11月至1990年4月于国营五五一四厂，任一分厂副厂长；1991年2月至2000年10月于吉林汽车制动器厂，任研究所所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于北京进联制动泵厂，任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于浙江玉环金峰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于浙江通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于沈阳金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2) 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91,729	33.2001
2	杨维和	技术顾问	-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实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4,405,811.97	41.48	26,854,530.17	64.07	11,255,132.04	55.78
智能检测设备	6,195,042.72	58.33	14,399,829.02	34.35	8,857,863.28	43.90
售后服务	20,075.48	0.19	40,382.09	0.10	65,291.14	0.32
其他			621,030.14	1.48		
合 计	10,620,930.17	100.00	41,915,771.42	100.00	20,178,286.4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和智能检测设备销售，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空调制冷等其他多个领域的制造厂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1) 2015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552,820.51	26.36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1,282.05	10.03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942,735.05	8.8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1,965.81	7.75
其中：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11,965.81	7.75
安徽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30	7.34
合 计	6,128,033.72	60.28

注：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1,111.26	19.42
其中：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5,589,743.73	13.27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141,025.69	12.2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680,598.30	8.74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837,606.84	6.74
日照市北业制动泵有限公司	2,829,059.85	6.71
合 计	22,669,401.94	53.81

注：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4,957.44	40.68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760,683.96	18.5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1,578,632.48	7.7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31,623.93	6.06
浙江荣众机械有限公司	884,615.39	4.35
合 计	15,720,513.20	77.3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60.28%、53.81%、77.37%，占比较高。

公司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设备属于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技术寿命存在一定的年限；同时各类产品由于技术的更新及使用过程中磨损，对其经济寿命有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内制造业正处于快速转型升级的过程，目前装备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需要对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装备采取分步阶梯式的发展才能缩短差距，迎头赶上。

鉴于此，公司对产品采取了积极营销的方式，并对有产品升级需求的客户重点加强营销。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寻找并联系客户单位获得客户，同时会通过招投标网站寻找有需求的客户进行投标获取订单。交易背景一般是零部件制造企业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或原有生产线、检测设备智能化升级。公司会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最后将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由物流公司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公司并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调试并对客户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客户对功能和需求理解到位。公司产品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进行销售。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合同签订、初验收、终验收分别作为收款节点，终验收完成一年后收回质保金。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存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随着公司现有市场以及产品应用行业领域的拓展，公司大客户将会出现分散化趋势，有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主要有PLC、工控机、气动元器件、伺服电机及控制器、继电器、传感器、角槽连接件、气缸、断路器等，都是市场成熟的模块化产品，无稀缺性；虽然元器件大都是选用国外品牌产品，但是这些元器件的制造都是国内制造，而且品牌众多，并不依赖于某一品牌供货商，并且市场上也易于找到同品质的替代产品，因此元器件的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系根据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决定采购数量、金额。

（2）公司水、电等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水、电主要由当地市政共管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重情况

（1）2015年1-4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金额	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7,215.49	5.75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9,401.71	5.54
杭州锐普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5,641.02	4.38
上海凯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393.16	4.30
重庆安木科技有限公司	141,880.34	3.76
合 计	896,531.72	23.73

（2）2014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金额	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75,957.16	4.71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82,051.28	4.06
欧姆龙通灵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467,040.60	3.26
上海美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4,606.84	3.24
上海玄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470.09	2.69
合 计	2,575,125.97	17.96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金额	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杭州锐普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70,085.47	6.65
上海美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5,773.50	3.43
欧姆龙通灵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334,624.79	3.3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4,456.38	2.82
上海宏泽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99,658.12	1.98
合 计	1,834,598.26	18.20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金额100.00万元以上)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1	2013.1.17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履行完毕
2	2013.4.27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履行完毕
3	2013.8.8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5.00	履行完毕
4	2013.8.1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履行完毕
5	2013.12.16	日照市北业制动泵有限公司	260.00	履行完毕
6	2013.3.28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95.00	履行完毕
7	2013.8.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0.08	履行完毕
8	2013.10.21	青岛智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6.00	履行完毕
9	2013.9.30	浙江益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00	履行完毕
10	2013.11.15	南召县和平制动器有限公司	199.00	履行完毕
11	2013.11.3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5.00	履行完毕
12	2013.11.2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履行完毕
13	2014.5.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履行完毕
14	2014.5.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履行完毕
15	2014.6.1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48.00	履行完毕
16	2014.10.29	重庆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00	履行中
17	2014.12.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履行中
18	2014.12.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履行中
19	2015.3.18	江苏恒鑫正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履行中
20	2015.1.13	克诺尔卡福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38.00	履行中
21	2015.2.4	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160.00	履行中
22	2015.4.3	霸州市华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148.00	履行中
23	2015.4.2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履行中
24	2015.5.5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00	履行中
25	2015.3.17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229.80	履行中
26	2015.7.1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18.00	履行中
27	2015.7.30	浙江西子富德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81.35	履行中
28	2015.7.31	日照市北业制动泵有限公司	108.00	履行中
29	2015.8.19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438.00	履行中
30	2015.8.28	烟台孚瑞克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9.80	2015.8.28

2、重大采购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7.2	杭州锐普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6.70	履行完毕
2	2014-5-13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5.00	履行中
3	2014-7-2	上海玄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履行中

4	2014-1-16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24.00	履行完毕
5	2013-11-12	杭州邦威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3.30	履行完毕
6	2013-12-14	温岭市金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52	履行完毕
7	2015-4-17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21.50	履行中

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继电器、传感器、电磁阀、角槽连接件、气缸、断路器等，单位价值较低，且公司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单笔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故此处按照 20.00 万元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

3、银行借款合同（金额200.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用借款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0.00	2013.6.20-2013.12.20	履行完毕
2	担保借款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0.00	2014.8.11-2015.8.10	履行完毕
3	担保借款	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200.00	2014.8.26-2015.8.25	履行完毕
4	担保借款	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200.00	2014.10.16-2015.10.15	履行中
5	担保借款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300.00	2014.11.26-2015.11.25	履行中
6	担保借款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50.00	2015.1.7-2015.9.30	履行中

(1) 2013年6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2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5.60%，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2) 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2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6.60%，该借款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郭斌、赵静为该担保以其位于柠檬郡家园10幢1单元602室房产提供反担保。

(3) 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签订2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7.80%，该借款由浙江华昌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6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 2014年10月16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签订200.00万元借款

合同，借款年利率为7.80%，该借款由浙江华昌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6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5)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3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7.28%，该借款由郭斌、赵静合计为本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6) 2015年1月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25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6.16%，该借款已由公司为其投保，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同时由郭斌承担连带责任。

4、房屋租赁合同（金额50.00万以上）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幢1至2层	2,874.48	2013.1.18-2014.1.17	564,994.00	履行完毕
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幢1至3层	4,448.06	2014.1.18-2015.1.17	854,028.00	履行完毕
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幢1至3层	4,448.06	2015.1.18-2018.1.17	854,028.00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1、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业务属于智能装备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目前已拥有专利40余项，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为用户提供智能检测装备与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并扩展至轨道交通、空调制冷等制造领域。

公司研发紧跟当前先进智能制造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市场情况调研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以满足用户不断提升的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内在动力，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引领公司产品不断向更高端领域、更广阔行业空间延伸。

公司的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 PLC、工控机、气动元器件、伺服电机及控制器、继电器、传感器、角槽连接件、气缸、断路器以及为客户需求所采购的相关仪器、设备等。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取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营销网络，分区域设置区域经理进行管理。销售产品后，向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保障公司的发展。

2、典型案例

公司的服务主要面向机械设备生产厂商、汽车制造厂商及铁路、机械制造、空调制冷等其他多个领域的设备制造厂商，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比如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克诺尔卡福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厂商。公司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高质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流失率低。

3、利润率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基本保持在 50.00%左右。由于公司始终重

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主要产品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设备产品毛利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1,944,600.97	44.14	14,185,587.73	52.82	5,513,196.50	48.98
智能检测设备	3,292,305.65	53.14	7,570,045.77	52.57	4,357,673.00	49.20
售后服务	4,421.82	22.03	28,566.62	70.74	25,577.12	39.17
其他			346,673.25	55.82		
合 计	5,241,328.44	49.35	22,130,873.37	52.80	9,896,446.62	49.0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装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55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5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审议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及装备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归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行业，工业

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监督管理检定机构，并对各类型企业进行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	部分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支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	培育一批又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1号）	不仅提出要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而且需要重点发展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型产业的培育壮大和能源资源环境的约束，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5-10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旨在加强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应用示范，提升集散控制、数字控制等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中的“4.高端装备制造”中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等。
《国家“十二五”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要实施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技术，发展智能控制、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设备，重点研发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测试仪器及基础件等技术装备，实现制造系统智能运行，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该规划第四章、重点领域发展导向”明确鼓励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的创新发展。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3）》	包括：智能、轨道交通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高性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智能自动化装备主要指应用在汽车、医药、电子、石化、冶金、军工等流程工业和各种加工制造生产线的自动控制系统和仪器仪表。自动化装备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我国提高生产装备的国产化率及自动化水平，促进我国产业升级及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我国自动化装备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一定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我国从 2006 年开始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划和政策，采取了有效的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的措施。在 2012 年 5 月，国家制定了“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伴随着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进步，自动化控制系统在装备业中成为主设备和关键性设备。2006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表的国产化作为 16 项重大装备项目之一，这对促进自动化装备国产化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提出实施智能制造、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其中智能制造中要重点研发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测试仪器及基础件等技术装

备。同时随着现代生产工艺的日益复杂,对生产流程自动化技术的要求愈来愈高,自动化控制系统已逐步成为装备业中的关键性设备和灵魂。现代工业的典型特征是装备大型化、复杂化、连续化、装备运行自动化、智能化。工艺参数技术要求、操作技巧、专利等越来越多地“软化”在自动化技术和产品中。没有高水平、高质量的自动化技术,大型化,高参数、工况复杂的现代工业重大装备将无法运行。如果不能真正掌握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即使能运行大型设备,也无法清楚整个运行过程的参数,而只能是盲目操作,这样终将难以真正实现装备业的真正自动化。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自动化装备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全球主要自动化装备企业都已进入中国。从市场需求看,由于工业化、信息化、自动化的不断推进,我国装备自动化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的预测,到“十一五”末或“十二五”初,我国装备自动化市场需求将超过1,000亿元。我国自动化装备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制造体系,自动化装备的使用覆盖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农业、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筑、医药、卫生、防卫、环保和科学研究所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在自动化装备研制方面亦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表现在:首先,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领域国产化率大大提高,如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中,国产机组已达80%以上,年产千万吨级的大型炼油厂设备国产化率达90%;其次,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攻克了一大批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部分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最后,产业技术进步成绩显著,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在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成功开发和推广应用了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取得了显著成效,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促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不断转变。

虽然目前我国自动化装备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由于技术基础薄弱,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在装备的自动化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

(1)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由于现代流程工业的工艺参数、技术特点等绝大部分都要通过主设备与自动化装备硬软件紧密结合才能予以实施,工程成套技术和集成技术需要自动控制和工艺的紧密结合,因此强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必须以掌握自动化控制等核心技术为前提。

当前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仍然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自动化装备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成型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最快、集成程度最高的领域，必须集中优秀人才和投入巨额资金进行科技创新，而目前大多数国内企业产品开发研制水平和关键精密加工手段落后，欠缺大型复杂系统的设计、验证技术，缺少在重大工程中的实施经验，在技术创新、系统集成能力和市场服务等方面和国外公司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产品上，国外产品占据了90%以上的国内高端自动化装备市场。在技术上国内与国际水平总体相差10-15年，国内企业在近期核心技术变化不大的产品上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但缺少高端产品的创新能力；在中高端产品中部分产品有跟踪性创新能力，但缺少超越性创新能力；对一般产品有一定的市场适应性，但缺少掌握核心技术的竞争能力，更缺少前瞻性和原创性能力。在研发上，国内企业投入严重不足，特别是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较低。

（2）产品性能存在差距，对进口依赖较大。我国大部分控制系统由于在可靠性、稳定性、环境适应性，以及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产品存在较大差距，国产控制系统进入我国重大项目的关键装备、核心装备、主体装备较为困难，绝大部分被国外控制系统所垄断。目前我国高精参数、大容量情况复杂的大型电站、石化、冶金等现代IT业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需要的大型复杂控制系统及现场仪表、中高档检测仪器等产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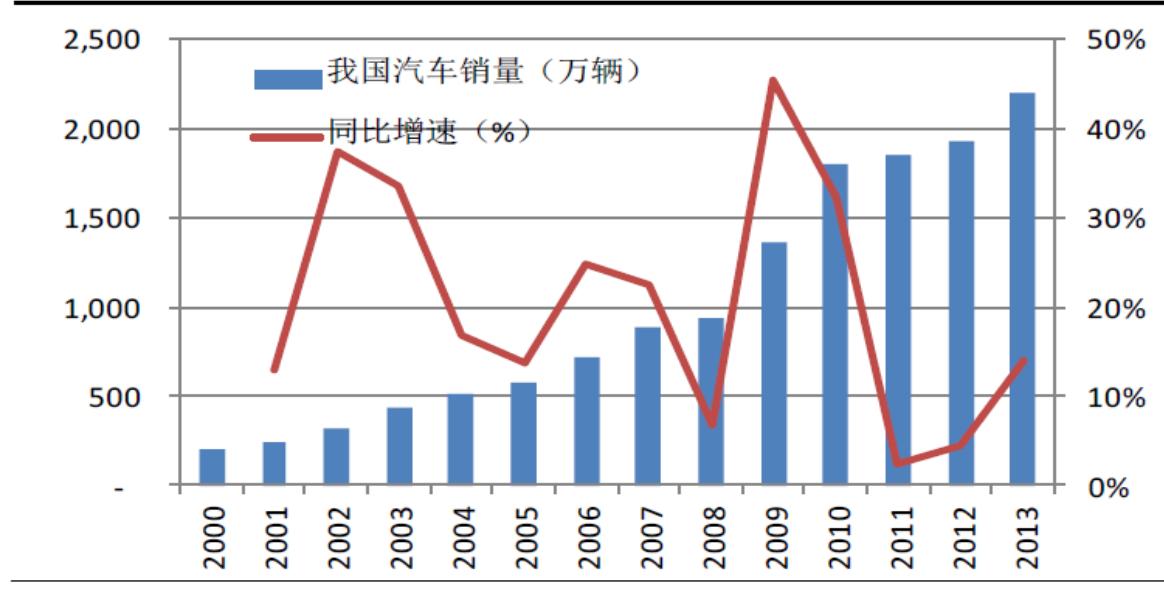
（三）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作为现代自动化生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设备有效解决了生产对人工的过度依赖，对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近几年自动化生产线及检测设备市场发展迅速，应用范围涉及到各行各业，无论从用户的需求数量还是潜在客户的数量都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并逐步向轨道交通、空调制冷、电梯等行业发展。

1、智能自动化装备及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国内汽车销量从2008年的938万台跃升至2013年的2198万台，复合增速约19%。近几年国内汽车保有量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08-2013年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速达20%。

图 1：我国汽车年销量突破 2000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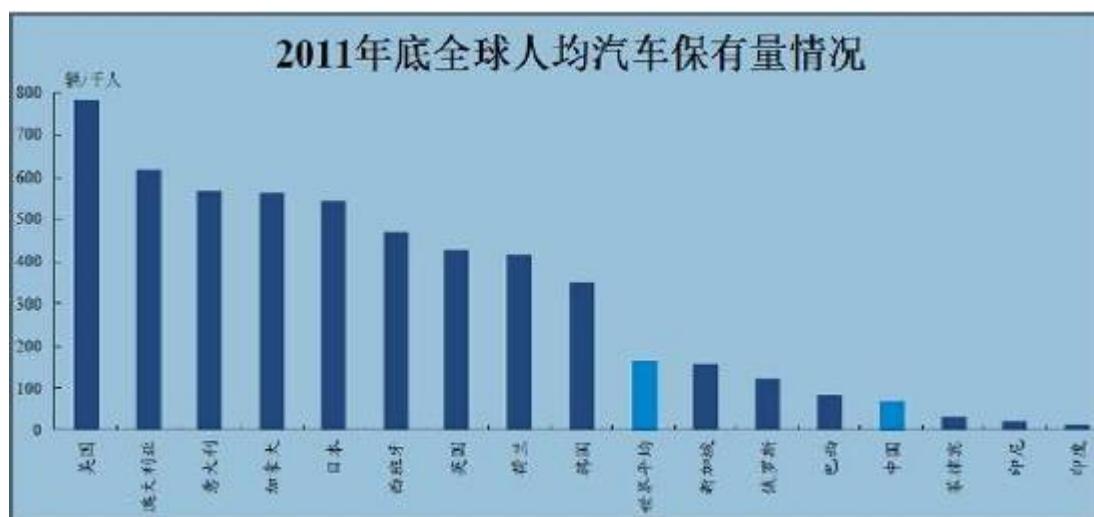
图 2：我国汽车保有量突破 1.2 亿辆



数据来源：CEIC，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注：2013 年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共 1058 万辆，上图不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尽管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尚处在汽车社会初级阶段。2011年末，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不足70 辆（不包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远低于164辆/千人的世界平均水平，而美国千人保有量已接近800辆。



资料来源: CEIC, 人保资产保险与投资研究所

汽车销售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华东、华北及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区域，汽车普及程度较高，但在其他地区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较低。随着二、三线城市的发展以及汽车价格的下降，汽车消费将逐步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向中等发达和欠发达地区梯次推进，带动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由此可见，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将是长期趋势。持续增长的经济，排行全球第二且持续稳定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为中国汽车零配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00年以来，全球汽车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均快速增加，分别从2001年的233.4万辆和236.4万辆增长到2013年的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超过了20%，2009至2013年连续五年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中国汽车产量在2015年将达到或接近3,000万辆，2020年将达到4,000万辆。

我国汽车制造产业规模庞大，但就行业发展水平而言，整体水平跟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又具有参差不齐的特点。部分汽车制造厂及零部件厂研发能力、生产水平、质量检测控制手段等相对落后，无法满足产品创新升级、品质持续提升的需求。我国用于汽车生产的自动化装备系统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随着我国国内汽车生产自动化装备水平和汽车生产设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自动化生产系统的供应厂商将会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汽车行业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相关问题。由于制造业近年来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和汽车产业本身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迫使汽车制造产业也必须向自动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而国内大多数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使用的是全手工或半自动生产线，近年来已有部分具有危机意识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开始逐步将全手工生产线升级成半自动化生产线，因此汽车系统中的各类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设备和自动化生产装配线是国内汽车制造行业所急需的。少数大型外企配套采用了国外进

口装备，国外设备价格高、售后服务难，且有些装备的采购权并未向国内企业开放，一定程度上属于外企的技术封锁领域。

汽车行业的发展和对自动化生产的需求必然需求大量检测装备和自动化装配生产装置，传统手工检测和生产必然会被替代。同时汽车行业全新技术的发展也必然导致检测手段和装配方式的变革，而现有企业检测装备和装配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等都会使得汽车智能装备领域的市场不断扩大，我们正处于汽车智能装备领域的黄金发展时期。

2、其他行业

除汽车行业外，公司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装备还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空调制冷、电梯等多个领域，成为推动有关行业自动化程度提高的重要催化剂和推动力。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我国城市地铁建设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自1965 年北京地铁一期工程建设开始，经过40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取得了显著成就。

我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面临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压力的问题，轨道交通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的特点，轨道交通市场空间广阔。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要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70%，为国内设备商赢得市场份额，迅速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行业壁垒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行业，同时还需要对客户所处的行业相关技术、生产工艺有深入的了解以及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所以该领域的进入壁垒较高。

1、技术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性行业，涉及系统设计、机械设计、控制工程、流体控制、人机工程等多项学科领域，需要从事本行业的技术人员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及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并且具有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能力。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较难全面掌握各项技术并形成竞争力。上述技术要求构成进入行业的

障碍。

2、品牌壁垒

生产线及检测设备的性能关系到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因而厂商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较为看中供应商的项目经验和过往业绩。此外，由于不同厂商的智能装备间普遍存在差异，智能装备的后期维护依赖于供应商，若原系统供应商无法继续经营，客户往往需更换整套检测系统，影响业务开展，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于寻找在行业内立足较久、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以确保得到持续稳定的服务。所以供应商的项目经验、过往业绩、行业知名度等均是客户关注的因素。以上条件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形成进入行业的品牌壁垒。

3、服务壁垒

由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行业系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因而客户对方案咨询、检测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方面有诸多需求。为满足客户多方面的要求，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并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以确保及时向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对于行业新进者，服务体系的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

4、人才壁垒

本行业不仅涉及机械制造、电子控制、软件工程、汽车构造等方面的知识，还要求从业人员对客户所在行业的背景、检测标准及工艺要求有深入的了解。这就需要有一大批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多学科性的专业人才。这样的一名合格技术人员的培育和成长需要较长的时间，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行业进入的人才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结构升级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

现阶段，我国正从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化制造业转型发展，扩大产能规模、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是国

家极力推行的产业发展战略。在制造业转型的过程中，智能制造装备可实现人工劳动力从繁重的一般制造业中解脱，更多的投入到研发和服务中去，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模式。在未来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智能制造装备将围绕产业升级得到进一步发展。

（2）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近年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以及发改委出台了多项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中国制造2025》、《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智能制造装备重要组成部分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行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化生产、扩大市场开发力度及提升行业竞争力的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装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并逐步向轨道交通、空调制冷等行业发展。汽车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3）汽车制造产业规模庞大且发展迅速

详见前述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三）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4）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装备及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过程中，技术升级使得设备工艺、控制方式、联网模式及检测流程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的设计、生产与应用涉及多个学科，随着装备制造、电子学、互联网、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各领域的先进技术将不断进入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推动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的发展，既促进产

品优化与升级换代，又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加速市场整合。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外厂商占据高端产品

国际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装备厂商在汽车检测系统领域占据主要地位，这些国际企业的技术和资本等综合实力强于国内企业，给国内企业扩展产品在汽车制造等新的应用领域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目前国内市场中的高端产品主要以日本、欧洲品牌产品为主，国产品牌产品中还以中低端产品居多，高端产品所占份额比重较小。

（2）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弱

相对于国外同行业企业，我国生产商的规模偏小，资金实力普遍不足，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及产业化生产等方面都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受到规模限制的影响，国内生产商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比竞争能力不强，承接大型项目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

（3）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基础薄弱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吸收、消化海外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相对较慢，造成很多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薄弱，对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在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材料及工艺水平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关键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部件尚需进口，增加了成套设备的外购成本，降低了产品的销售利润，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4）人才缺乏

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机械制造、电子控制、软件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汽车构造、强弱电等方面的知识，并且对行业情况和产品特性有深入的了解，鉴于高校未开设完全对口的专业，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提高，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行业认知度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

（六）行业风险

1、资金短缺的风险

立足于为国内自动化装备提供方案解决的企业首先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以满足设备工艺和自动化要求；另外，企业还需在固定资产建设、销售网络建设及营运资金运用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对于现阶段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来说，能否得到充足的资金保障是企业乃至行业能否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2、技术升级风险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装备技术是集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人工智能、传感技术、机械工程等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技术，其水平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现代化程度的核心标志，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自动化装备技术的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对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这些学科知识和不断进化的市场需求将不断促进工业自动化设备更新换代和升级，需要企业对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掌握产业发展的先进和超前技术，不断优化产品提高竞争力。因为技术更新速度越快，新产品生命周期越短，如果公司对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不够敏感，公司未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将存在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3、竞争风险

中国正日益成为全世界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对自动化成套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一些国际知名企纷纷直接或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国内外企业的参与将带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从而带来一系列竞争风险。

（七）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世界主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如德国杜尔（DURR）、德国艾森曼（EISENMANN）、日本大福（DAIFUKU）、西门子（SIEMENS）、ABB（Asea Brown Boveri Ltd.）、日本帕卡（PARKER）、马哈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国际巨头都已经进入国内。它们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

强大的资本实力基本控制和垄断了我国自动化装备的高端市场，在高端自动化装备市场的份额约为 90%，占据着我国整体自动化装备市场约 70%的市场份额。与国内自动化装备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具有比较明显的设计与技术优势，他们凭借先进的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技术，设计制造出超大规模、快速响应、运行安全，并实现控制优化、管理优化、工程集成的自动化装备系统，基本垄断了自动化装备的高端市场，尤其是针对外资客户的自动化装备高端市场。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智能装备业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在针对国内客户市场中能够与国外企业展开竞争，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具备相对竞争优势的本土化解决方案。目前国内从事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及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的企业少、实力弱，也比较分散。国内能够承担装配生产线项目的厂家虽然很多，但大部分产品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线以人工操作为主、价格低廉，有实力承担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技术储备完善的生产厂商极少。行业内目前呈现市场参与者数量多、布局分散的特点。我国大部分智能装备供应商，以各地的本土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在当地或有限的几个区域，年订单量较少，销售规模较小。行业内市场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业务覆盖范围广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

随着行业的发展，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要求将不断提升、项目实施难度将逐渐增大，使得无法投入足够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提升的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以上因素将使得综合实力薄弱、无法紧跟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中小型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或被规模更大的企业收购，而优质企业的市场机会将不断增加。随着优质企业的快速发展及兼并、上市或其他资本的介入，少数实力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发展壮大，成为中国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前身为大连智云机床辅助设备开发公司, 2010年7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97. SZ)。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检测气密测漏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等成套自动化装备,以及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2014年大连智云实现智能装备销售收入21亿元。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009年10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24. SZ)。主要产品包括: 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自动化成套装备、洁净装备、激光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特种装备及智能服务机器人。2014年沈阳新松实现智能装备销售收入15亿元。

(八)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作为一家智能自动化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集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流程一体化的成套设备, 也可向各类客户提供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单元产品。

在智能检测设备领域内, 尤其在汽车零部件检测细分领域, 公司的竞争优势非常明显, 2012 年以来, 公司持续为柳州五菱、比亚迪汽车、一汽集团、中国重汽、陕汽集团、万向集团、亚太机电、万安科技、KNORR、WABCO、ZF Sachs、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知名企业提供智能检测设备。在自动化生产线领域, 公司发展处于市场份额不断扩张和业务量不断增长的上升期,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目前, 公司产品的多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 且价格相对适中; 产品销售方式灵活, 中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同时,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具有前瞻性, 公司正在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 积极引领公司产品向行业高端领域不断延伸。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和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实力较强研发设计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建有市级研发中心和院士工作站。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81 名，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49.40%。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62 名，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37.80%，其中博士 3 名，硕士 5 名，并形成了以技术总监为首，以工程师为主体，以设计员为补充的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设计有充足的人才保障。

公司技术成果显著，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核心技术研发，所有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已申请专利 88 项，取得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项，软件产品 11 项。公司承担市级以上的政府项目 15 项，4 项产品通过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3 项产品获得省部级奖项及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公司通过委托开发、联合开发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逐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公司先后与中国计量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等机构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的关系，依托科研院所丰富的智力资源、成果资源和部分先进的实验设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效率。

（2）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厂商的信赖，客户覆盖了许多国内主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特别是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克诺尔卡福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及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

合作关系。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

（3）项目管理及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成熟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设备采购要求，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安装以及技术服务等众多环节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体系，能及时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作出符合客户产品型号、产能、工艺等要求的智能型输送系统，包括各种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系统集成、制造、安装调试及交付，为客户提供一站购齐的整体解决方案。

（4）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形成了自己特有光、机、电、液的检测技术优势，以及融合了信息技术、神经网络、专家系统技术的测试分析软件，公司的检测设备系列功能全面、检测精度好，检测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性好；其次，公司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装配设备大量采用了伺服控制技术、比例控制技术、机器视觉跟踪技术，以及适合于本领域的各种先进算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可靠稳定；公司产品中嵌入的软件采用柔性模块化技术，通过配置软件可实现不同的测试产品、不同的测试项目测试，以及处理不同的产品分析评判需求，功能强大，灵活性好，能够更好适应本行业的需求，并能更快更高效的构建测试与控制核心系统。

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基本相同，而与国外同类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售价相比，仅为二分之一左右。

公司和竞争对手相比的劣势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获得了飞速发展，但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

(1)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受制于目前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难以获得支持公司发展的足够资金支持，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并缩小与国外行业巨头的差距造成了一定阻碍。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整体规模偏小，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稍显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6月25日，沃镭科技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沃镭科技有限成立。

2、沃镭科技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设执行董事一名；
- (3) 设监事一名；
- (4) 设经理一名；

3、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沃镭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 沃镭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6) 公司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三) 股份公司阶段
-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用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

解。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公司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受到的行政法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5月7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沃镭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杭国税一稽处[2014]130号《关于对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沃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3月至9月期间收到杭州市桐庐苍松实业公司开具的三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9,312.74元。该三份增值税发票根据浙江省桐庐县国税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沃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月、11月认证抵扣。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沃镭科技有限公司应补缴增值税2,806.12元，补缴企业所得税2063.33元，签署补缴税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补缴。

2014年5月9日，杭州市江干国家税务局收到沃镭科技有限公司补缴的增值税2,806.12元及企业所得税2063.33元。

（1）发票取得情况说明

公司取得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实际采购木箱时，木箱的供应商提供，是基于真实业务而取得此发票的，对于对方虚开发票一事并不知情。木箱业务是2012年3月、5月、10月，公司按正常采购流程购进木箱三批，并且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上对方的公章也是杭州市桐庐苍松实业公司，木箱发票也是这个公司的名字，并且款项也是按实际业务金额通过银行直接打款到发票上的公司及账号。该供应商也派了具体人员到我司按实量尺寸，并进行包装。所以公司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对方会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对对方虚开发票的情况公司完全不知情。

（2）杭州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的处理决定

2014年5月7日收到杭州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相关处理结果如下：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补缴增值税2,806.13元。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补缴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2,063.33元。

说明：因公司对虚开增值税发票一事项属于完全不知情以及发票的善意取得人，所以税局的处理决定中并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缴纳滞纳金。

3) 主办券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但公司是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善意取得，且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的税款，同时考虑虚开发票金额较小且影响已经消除，故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仲裁、调解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金兰商初字第 1015 号，合同纠纷系兰溪市中元电器有限公司（原告）与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电磁阀高低温试验台、电磁阀耐久试验台等，总价格 80 万元。后原告支付货款 48 万元，被告也将货物交付给原告。因双方对设备的使用问题存在纠纷，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解决。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1、解除双方之间的《销售合同》与相关《技术协议》，并履行互相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2、被告退还原告 48 万元货款，原告退回设备，双方去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退款，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兰溪中元电器开出的发票红字申请单。

因法院数据未及时更新，目前浙江法院公开网显示案件仍在办理中。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已经按照民事

调解书履行义务，相关诉讼事项已经履行完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

有效。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生产过程不具备高污染性。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的杭经开环评批[2013]437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许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三)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部分介绍。

八、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进行披露。”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备注
恒轩投资	2015. 1. 13	1, 500, 000. 00	-	-	借款本金
恒轩投资	-	-	2015. 2. 13	1, 000, 000. 00	
恒轩投资	-	-	2015. 4. 27	500, 000. 00	
恒轩投资	-	-	2015. 4. 28	21, 100. 00	借款利息

上述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不久，治理存在不完善之处，故向恒轩投资借款 150 万以满足期暂时性资金需求。考虑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并且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同时恒轩投资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故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郭斌	董事长、总经理	5,591,729	33.2001	879,704	5.2231	6,471,432	38.4232
2	赵静	董事	1,102,587	6.5465	1,147,898	6.8155	2,250,484	13.3619
3	甘奋勇	董事、副总经理	413,084	2.4526	-	-	413,084	2.4526
4	范伟军	董事	413,084	2.4526	-	-	413,084	2.4526
5	林东洋	董事	-	-	-	-	-	-
6	戴天勇	监事	405,591	2.4081	-	-	405,591	2.4081
7	陆艺	监事会主席	413,084	2.4526	-	-	413,084	2.4526
8	黄飞	职工监事	-	-	-	-	-	-
9	何凤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
10	杨维和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合计			8,339,159	49.5126	2,027,602	12.0386	10,366,759	61.55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郭斌与董事赵静为夫妻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郭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
2	赵静	董事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甘奋勇	董事	无
4	范伟军	董事	中国计量学院教师
5	林东洋	董事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6	陆艺	监事会主席	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
7	戴天勇	监事	无
8	黄飞	监事	无
9	何凤伟	财务总监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董事长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8.5.26	郭斌	无	赵静	无	柴启米	郭斌
2011.7.20	郭斌	无	戴天勇	无	郭斌	郭斌
2012.12.28	郭斌	郭斌	戴天勇	陆艺	郭斌	郭斌
	赵静		陆艺			
	甘奋勇					
	范伟军					
	林东洋					
2014.12.5	郭斌	郭斌	戴天勇	陆艺	郭斌	郭斌
	赵静		陆艺			
	甘奋勇		黄飞			
	范伟军					
	林东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514.51	2,140,801.27	3,075,19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6,677.89	4,109,882.88	6,958,000.00
应收账款	16,444,101.30	14,900,786.36	5,168,414.98
预付款项	1,493,307.12	1,532,986.30	1,512,880.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4,163.20	1,053,777.20	955,624.87
存货	10,685,866.26	10,318,911.21	10,865,00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858.52	1,432,599.46	3,290,878.62
流动资产合计	36,239,672.98	35,489,744.68	31,825,99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9,313.13	3,781,273.44	1,314,868.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90.30	148,654.65	64,9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503.43	3,929,928.09	1,379,836.38
资产总计	40,006,176.41	39,419,672.77	33,205,832.30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9,320,000.00	1,8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4,000.00	1,549,565.88	3,251,000.00
应付账款	874,765.34	1,054,629.12	1,366,512.02
预收款项	5,579,141.70	4,283,555.00	12,429,195.00
应付职工薪酬	1,874,198.85	2,971,714.28	1,738,400.14
应交税费	24,623.64	16,201.39	55,299.10
应付利息	47,604.64	20,944.00	3,45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38.41	5,650.00	355,83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59,272.58	19,222,259.67	21,019,69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659,272.58	19,222,259.67	21,019,69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30,000.00	15,630,000.00	1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91,358.74	3,891,358.7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05.44	67,605.44	
未分配利润	-242,060.35	608,448.92	-2,113,8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6,903.83	20,197,413.10	12,186,13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06,176.41	39,419,672.77	33,205,832.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89,399.14	42,130,647.57	20,315,733.12
减：营业成本	5,438,391.16	19,967,307.33	10,402,15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64.93	216,248.34	311,541.36
销售费用	1,093,351.33	2,268,308.32	965,015.05
管理费用	5,639,858.54	14,829,601.87	10,117,414.36
财务费用	393,589.55	819,198.02	197,428.98
资产减值损失	256,904.37	557,914.09	-29,37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1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2,846.28	3,472,069.60	-1,648,454.70
加：营业外收入	1,248,093.95	3,392,240.14	2,105,26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92.59	266,720.50	52,96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044.92	6,597,589.24	403,848.37
减：所得税费用	-38,535.65	-83,687.11	4,40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509.27	6,681,276.35	399,44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509.27	6,681,276.35	399,442.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7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7	0.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5,934.53	33,715,677.47	17,918,73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92.77	1,806,489.07	1,753,92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042.12	2,593,035.51	2,887,3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769.42	38,115,202.05	22,560,0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5,626.79	21,857,265.74	14,221,86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1,487.79	11,006,017.00	6,650,59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886.89	2,374,349.03	2,904,34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298.18	8,485,127.81	9,057,5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1,299.65	43,722,759.58	32,834,3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530.23	-5,607,557.53	-10,274,26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730.28	5,100,000.00	17,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730.28	5,100,000.00	17,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0.24	3,537,323.70	760,23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5,100,000.00	17,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290.24	8,637,323.70	17,820,23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04	-3,537,323.70	-760,23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1,140,000.00	4,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12,470,000.00	12,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3,640,000.00	4,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96.57	399,512.89	220,89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96.57	4,039,512.89	4,350,89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803.43	8,430,487.11	7,779,10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86.76	-714,394.12	-3,255,39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801.27	2,405,195.39	5,660,58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514.51	1,690,801.27	2,405,195.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30,000.00				3,891,358.74				67,605.44	608,448.92	20,197,41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30,000.00				3,891,358.74				67,605.44	608,448.92	20,197,41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509.27	-850,50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509.27	-850,50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30,000.00		3,891,358.74			67,605.44	-242,060.35	19,346,903.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00,000.00								-2,113,863.25	12,186,1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00,000.00								-2,113,863.25	12,186,1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30,000.00			3,891,358.74				67,605.44	2,722,312.17	8,011,27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81,276.35	6,681,27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									1,33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30,000.00									1,3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605.44	-67,60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05.44	-67,605.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91,358.74					-3,891,358.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891,358.74					-3,891,358.7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30,000.00		3,891,358.74				67,605.44	608,448.92	20,197,413.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2,500.00				4,837,500.00					-2,513,305.93	3,786,69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2,500.00				4,837,500.00					-2,513,305.93	3,786,69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837,500.00				-4,837,500.00					399,442.68	8,399,44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9,442.68	399,442.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630.00				7,725,37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74,630.00				7,725,37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2,870.00		-12,562,8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2,870.00		-12,562,8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00,000.00							-2,113,863.25	12,186,136.7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且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相同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
研发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

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20,930.17	99.36	41,915,771.42	99.49	20,178,286.46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68,468.97	0.64	214,876.15	0.51	137,446.66	0.68
合 计	10,689,399.14	100.00	42,130,647.57	100.00	20,315,733.12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代收水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181.49 万元，增长 1.07 倍，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汽车行业的持续向好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工业得到迅猛发展。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快速发展为汽车工业成套自动化装备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汽车行业及相关投资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加强

公司依托先进管理和一流科技人才，不断汲取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持续改进产品性能。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成套自动化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汽车生产厂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

依托良好的技术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国内市场客户，销售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柳州五菱、万向集团、亚太集团、万安集团等知名企业。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5.37%，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以销定产，受到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 1-4 月主要处于接单及生产制作过程中，一般于下半年生产完毕发货并安装调试后交由客户验收。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4,405,811.97	41.48	26,854,530.17	64.07	11,255,132.04	55.78
智能检测设备	6,195,042.72	58.33	14,399,829.02	34.35	8,857,863.28	43.90
售后服务	20,075.48	0.19	40,382.09	0.10	65,291.14	0.32
其他			621,030.14	1.48		
合 计	10,620,930.17	100.00	41,915,771.42	100.00	20,178,286.46	100.00

从公司产品构成来看，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检测设备为公司的主导产

品，近两年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99.68%、98.42% 和 99.81%，构成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积极与有深厚技术背景的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智能装备与成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为新产品线的开拓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基础，目前已形成了涵盖汽车底盘、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多个领域的系列产品，具备了从试验设备、在线检测设备到成套自动化装配检测线的全面设计制造能力。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构成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4,992,725.04	47.01	30,701,754.28	73.25	13,546,658.92	67.13
华南	1,051,282.05	9.90	6,154,615.46	14.68	3,760,683.96	18.64
华中	2,704,102.56	25.46	4,004,957.26	9.55	1,753,846.16	8.69
华北	1,872,820.52	17.63	1,054,444.42	2.52		
东北					333,333.32	1.65
西南					783,764.10	3.89
合计	10,620,930.17	100.00	41,915,771.42	100.00	20,178,286.46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的营业收入地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三大区域，自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区域销售占比中，华东、华南、华中三大区域营业收入均呈上升的趋势。

华东区域系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2013 年至 2014 年销售占比 70% 左右。2014 年华东区域销售额较 2013 年增加 1,715.5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对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以及日照市北业制动泵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增幅较大。

公司华南地区客户主要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4 年华南区域销售额增加主要来自于当期对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增量部分。

2014 年华中地区销售额较 2013 年增加 225.11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新增客

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召县和平制动器有限公司贡献的收入较多。

2015年1-4月华东、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华东地区主要客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及日照市北业制动泵有限公司，华南地区主要客户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2015年1-4月验收完毕的项目较少，预计将于下半年陆续验收。2015年1-4月华中、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华中地区主要客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多，华北地区主要客户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销售额增加。

(4)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业务类型属于一般商品销售。针对各类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若合同规定需要安装调试，公司产品按合同规定设计制造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预验收并发送到客户处再经客户终验收后实现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若无需安装或由客户自行安装，客户开具签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689,399.14	42,130,647.57	107.38	20,315,733.12
营业成本	5,438,391.16	19,967,307.33	91.95	10,402,159.35
营业毛利	5,251,007.98	22,163,340.24	123.57	9,913,573.77
期间费用	7,126,799.42	17,917,108.21	58.84	11,279,858.39
营业利润	-2,132,846.28	3,472,069.60	-310.63	-1,648,454.70

利润总额	-889,044.92	6,597,589.24	1533.68	403,848.37
净利润	-850,509.27	6,681,276.35	1572.65	399,442.68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 2013 年度增加，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181.49 万元，增长 1.07 倍，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956.51 万元，增长率为 91.95%；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度增加 663.72 万元，增长率为 58.84%。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628.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1)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以销定产，受到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 1-4 月主要处于接单及生产制作过程中，一般于下半年生产完毕发货并安装调试后交由客户验收，营业收入相应下降；(2)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销售及生产人员人数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相应下降。

3、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情况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3,154,483.60	58.64	12,186,726.68	61.60	5,845,457.93	56.85
人工成本	731,416.29	13.60	1,798,806.61	9.09	739,044.78	7.19
制造费用	1,493,701.84	27.76	5,799,364.76	29.31	3,697,337.13	35.96
合计	5,379,601.73	100.00	19,784,898.05	100.00	10,281,839.84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成本。2013-2014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保持在 10%左右，变动比例较小；材料成本占比上升，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人工费、房租费、折旧费、水电费等支出均固定支出变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材料成本等支出随之增加，而制造费用中相关费用支出则变动较小，相应导致制造费用的上升幅度

小于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2015年1-4月人工成本占比增加4.51%，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在产品科目中根据订单进行归集；产成品科目中核算完工入库产成品和交付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产成品；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已交付客户但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

4、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241,328.44	49.35	22,130,873.37	52.80	9,896,446.62	49.05
其他业务	9,679.54	14.14	32,466.87	15.11	17,127.15	12.46
合计	5,251,007.98	49.12	22,163,340.24	52.61	9,913,573.77	48.8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1,944,600.97	44.14	14,185,587.73	52.82	5,513,196.50	48.98
智能检测设备	3,292,305.65	53.14	7,570,045.77	52.57	4,357,673.00	49.20
售后服务	4,421.82	22.03	28,566.62	70.74	25,577.12	39.17
其他			346,673.25	55.82		
合计	5,241,328.44	49.35	22,130,873.37	52.80	9,896,446.62	49.0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在50%左右，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

上升 3.81%，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49%，但变化比例不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检测设备等均属于非标产品，每台套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材料成本根据技术要求不同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行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选智云股份(601002)进行毛利率水平比较。

智云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和清洗过滤设备等。其自动检测设备与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相似性，综合其相关数据，将报告期内智云股份自动检测设备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售后服务除外）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智云股份[注]	沃镭智能	智云股份	沃镭智能	智云股份	沃镭智能
主营业务收入	30,563,974.12	10,600,854.69	55,362,802.14	41,875,389.33	85,748,192.34	20,112,995.32
主营业务成本	22,975,838.91	5,363,948.07	31,363,701.81	19,773,082.58	54,008,405.70	10,242,125.81
主营毛利率	24.83%	49.40%	43.35%	52.78%	37.02%	49.08%

[注]：取数自智云股份 201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数据。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可比产品自动检测设备毛利率均高于智云股份。

智云股份与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智云股份	沃镭智能
综合性能试验台：包括液压助力转向器综合性能试验台、空压机综合性能试验台等；	气制动检测设备：双工位制动气室密封性检测台、气制动整车匹配与模拟测试系统、气制动阀性能在线检测台、气制动阀类综合性能试验

柔性气密测漏设备： 发动机总成、缸盖冷却水水腔、缸体水道/油道、曲轴油封、缸盖气门、气缸体最终水套、缸体/盖中间、气缸盖最终水套、变速箱壳体、缸体水箱、气缸盖进、排气门气密、气缸盖凸轮轴室、火花塞室、气缸体曲轴室、喷射机构、阀总成、变速箱壳体、机油收集器总成、飞轮壳、燃油分配管、缸盖气门拍打、缸盖毛坯、油底壳等测漏设备等；	台、气压 ABS 继动阀动态性能检测台、离合器助力器综合性能试验台、离合器助力器密封性在线检测台、继动阀性能在线检测台、弹簧制动气室综合性能试验台等； 液压制动系统检测设备： 制动主缸综合性能试验台、真空助力器综合性能试验台、液压制动部件综合性能试验台、液压感载比例阀性能试验台、液压 ABS 调节器综合性能试验台等； 发动机零部件检测设备： 汽车冷却水泵密封性检测台、汽车冷却水泵综合性能试验台等；
在线检测设备： 涂胶在线检测设备、力/位移在线检测设备等。	在线检测设备： 汽车制动主缸装配检测线、汽车真空助力器装配检测线等。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智云股份与本公司在具体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上存在较大差异。智云股份自动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制造设备领域，属于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具体产品则主要涵盖汽车底盘、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多个领域，包括试验设备、在线检测设备以及成套自动化装配检测线。因此，具体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50% 左右的相对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已建立杭州市市级研发中心，拥有已授权专利 44 项（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多项产品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多项浙江省、国家质检总局科技成果奖，并多次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国家质检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获得了国内大型知名汽车生产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认可，也使公司获得了相对较高的盈利空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689,399.14	-	42,130,647.57	107.38	20,315,733.12
销售费用	1,093,351.33	-	2,268,308.32	135.05	965,015.05

管理费用	5,639,858.54	-	14,829,601.87	46.58	10,117,414.36
其中：研发支出	3,311,923.99	-	10,588,395.74	57.26	6,733,218.02
财务费用	393,589.55	-	819,198.02	314.93	197,428.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3%	4.85	5.38%	0.63	4.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76%	17.56	35.20%	-14.60	49.80%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8%	5.85	25.13%	-8.01	33.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	1.74	1.94%	0.97	0.97%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招待费	105,166.00	354,550.87	117,675.27
差旅费	209,275.40	348,610.80	309,502.07
工资及福利费	292,877.64	523,628.58	250,939.47
运费	298,394.76	826,329.82	182,456.92
办公费	98,529.76	140,014.00	76,342.72
社保统筹及公积金	62,307.77	63,381.25	22,498.60
广告宣传费		200.00	5,600.00
其他	26,800.00	11,593.00	
合 计	1,093,351.33	2,268,308.32	965,015.0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费、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30.33万元，增长了1.35倍，主要系公司2014年加大了对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销售运费、工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项支出均较2013年增加，其中2014年运费支出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3年公司收入规模均较小，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其中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为40.81%，相应当期销售费用支出金额较小；(2)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和客户数量规模均大幅增加，从销售区域看，公司在稳固华东地区销售占比的同时，加大了对华南、华中与华北等相对较远地

区市场的开发力度，上述区域销售金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销售运费的上升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8%，较 2013 年增加 0.63%，主要系 2014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全年销售费用的 48.2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23%，较 2014 年增加 4.8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办公费增加，且营业收入下降。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办公费增加主要原因系：(1) 2015 年公司市场部人员结构调整，销售人员人数增加 5 人，现有 12 名销售人员，相应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增加；(2) 2015 年 1-4 月华中、华北地区的项目验收较多，华东地区项目验收较少，较远地区项目差旅费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	3,311,923.99	10,588,395.74	6,733,218.02
工资及福利	1,322,242.95	2,191,941.09	1,347,364.46
折旧及摊销	96,990.08	229,811.95	174,059.31
社保统筹及公积金	138,893.95	524,386.55	488,947.68
办公费	88,299.00	280,158.42	427,179.81
车费	50,722.53	316,039.51	389,821.08
税金及其他	580,601.02	345,529.20	204,993.96
房租水电	44,785.02	155,636.13	161,432.50
劳务费	5,400.00	190,931.28	116,237.03
会务费		6,772.00	74,160.51
合 计	5,639,858.54	14,829,601.87	10,117,414.3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社保与福利支出、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税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71.22 万元，增长率为 46.58%，主要系：(1) 2014 年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应职工薪酬等各项支出增加；(2) 2014 年公司继续加强了对产品研发，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20%，较 2013 年减少 14.60%，主要系公司 2014 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对管理费用类支出的有效控制，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管理费用的 38.0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76%，较 2014 年增加 17.5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4 月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且营业收入下降。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72,554.22	417,002.89	220,631.92
减：利息收入	22,697.01	5,275.96	44,609.15
手续费支出	1,845.27	32,813.21	21,406.21
现金折扣	141,887.07	374,657.88	
合 计	393,589.55	819,198.02	197,428.9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2.18 万元，增长了 3.15 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平均借款余额上升，相应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4%，较 2013 年增加 0.97%，主要系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 2014 年全年财务费用的 48.0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8%，较 2014 年增加 1.7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4 月平均借款余额上升，相应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256.00	1,584,933.11	327,89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8	-239,688.01	3,68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87,301.18	1,345,245.10	331,584.6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87,301.18	1,345,245.10	331,584.64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8,093.95 元、3,392,240.14 元和 2,105,263.88 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248,048.77	3,391,422.18	2,081,820.16
其他	45.18	817.96	23,443.72
合 计	1,248,093.95	3,392,240.14	2,105,263.88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 2015 年 1-4 月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备注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60,792.77	财税[2011]100 号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391,500.00	杭经开[2014]403 号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	98,000.00	杭财企[2014]810 号

2014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	465,000.00	杭财企[2014]1024 号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150,000.00	浙财教 (2014) 192 号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82,756.00	杭科计[2012]220 号、杭财教 [2012]1172 号
合 计	1,248,048.77	

②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备注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806,489.07	财税[2011]100 号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	600,000.00	杭财企[2014]810 号
财政性奖励补贴	582,400.00	杭经开管发[2014]36 号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第二批) 奖励资金	263,900.00	杭经开管发[2014]250 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85,053.70	杭人社发[2012]960 号
2014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奖励	20,000.00	杭政函[2014]141 号
稳定就业补贴	18,579.41	杭人社发[2012]960 号
收保险保费补贴	15,000.00	浙科发计[2014]7 号
合 计	3,391,422.18	

③ 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备注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753,921.00	财税[2011]100 号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	249,900.00	杭财企[2012]1613 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31,670.10	杭人社发[2012]960 号
贷款贴息补助	20,700.00	杭科计[2012]220 号、杭财教 [2012]1172 号
2012 年水利基金退款	10,769.06	浙财综[2012]130 号
软件专利补助	9,500.00	

人才专项资金	5,360.00	江人[2011]26号
合 计	2,081,820.16	

2) 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92.59 元、266,720.50 元和 52,960.81 元，主要系延期交货违约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延期交货违约金		235,600.00	
滞纳金		15.09	303.7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92.59	26,214.53	33,202.57
其他		4,890.88	19,454.48
合 计	4,292.59	266,720.50	52,960.81

(2)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87,301.18	1,345,245.10	331,584.64
净利润	-850,509.27	6,681,276.35	399,442.6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9.60%	20.13%	83.01%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较少。2014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以销定产，受到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1-4月主要处于接单及生产制作过程中，一般于下半年生产完毕发货并安装调试

后交由客户验收，2015年1-4月营业收入下降且期间费用增长，因此净利润下降。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会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6,904.37	557,914.09	-29,371.28
合 计	256,904.37	557,914.09	-29,371.28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

税种	依据性文件
增值税	本公司为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2011年实行免税、2012年至2014年实行减半征收。
	2010年11月5日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26日公司换发了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3000253号)，有效期为：2013.9.26-2016.9.25，公司自2010年度起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25.00	42,507.89	4,046.92
银行存款	1,477,589.51	1,648,293.38	2,401,148.4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	450,000.00	670,000.00
合计	1,879,514.51	2,140,801.27	3,075,195.3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4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付款及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13 万元，降幅 12.21%，波动幅度不大。

2、应收票据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96,677.89	4,109,882.88	5,06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92,000.00
合 计	3,796,677.89	4,109,882.88	6,958,000.00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质押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4	2015.08.04	354,000.00	
合 计			354,000.00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终止确认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7.27	166,500.00	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6	160,500.00	否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2	2015.08.12	129,000.00	否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015.02.11	2015.08.11	100,000.00	否
重庆彪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03.19	2015.09.19	100,000.00	否
合 计			656,000.00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30	945,000.0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3	738,000.00
武威泰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04	2015.09.04	600,000.0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5	2015.05.25	474,000.0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5	2015.05.25	420,000.00
合 计			3,177,000.00

(5) 报告期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892,000.00	

单位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1,892,000.00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92,145.90	80.69	709,607.30	13,482,538.60
1-2 年	3,048,451.89	17.33	304,845.19	2,743,606.70
2-3 年	146,680.00	0.84	29,336.00	117,344.00
3-5 年	201,224.00	1.14	100,612.00	100,612.00
合 计	17,588,501.79	100.00	1,144,400.49	16,444,101.3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97,237.22	95.42	754,861.86	14,342,375.36
1-2 年	392,310.00	2.48	39,231.00	353,079.00
2-3 年	130,900.00	0.83	26,180.00	104,720.00
3-5 年	201,224.00	1.27	100,612.00	100,612.00
合 计	15,821,671.22	100.00	920,884.86	14,900,786.36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4,983,432.40	89.88	249,171.62	4,734,260.78
1-2 年	224,950.00	4.06	22,495.00	202,455.00
2-3 年	212,124.00	3.82	42,424.80	169,699.20
3-5 年	124,000.00	2.24	62,000.00	62,000.00
合 计	5,544,506.40	100.00	376,091.42	5,168,414.98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1,027.72 万元，增长了 1.85 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181.49 万元，增长 1.07 倍，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相应期末未结算的销售款项增加。

应收账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176.68 万元，增长了 11.17%，主要系 2014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受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影响，下半年验收项目较多，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知名汽车生产厂及零部件企业，受其内部结算及审批手续影响，实际付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延期，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尚未全部收回。

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合同签订、初验收、终验收分别作为收款节点，并规定终验收完成一年后收回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一般终验收完成即收回全部货款的 90%，但因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知名汽车生产厂及零部件企业，受其内部结算及审批手续，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延期。但主要客户资质情况较好，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且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回款的催收和管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42% 和 89.88%，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付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比较及时。同时，公司根据账龄制定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的坏账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0.69%，占比下降，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17.33%，占比增加，主要系：(1) 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验收项目较多，对应的质保金增加，该部分质保金尚未到回款期；(2) 公司 2014 年下半年验收项目较多，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该部分款项因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知名汽车生产厂及零部件企业，受其内部结算及审批手续影响，实际付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延期。超期付款客户主要系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长期合作大客户，且客户资信情况较好，预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56,400.00	25.73	货款	1 年以内
2	安徽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00	10.22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89,810.00	9.18	货款	1 年以内
4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1,248,500.00	7.10	货款	[注 1]
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182,760.00	6.8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247,470.00	59.06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131,500.00 元，1-2 年 1,117,000.00 元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964,400.00	25.06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64,410.00	11.15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1,169,000.00	7.39	货款	1 年以内
4	安徽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	5.50	货款	1 年以内
5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792,000.00	5.0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559,810.00	54.1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4,200.00	45.71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浩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5,630.00	19.58	货款	1年以内
3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9,900.00	4.33	货款	1年以内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4.18	货款	1年以内
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200,300.00	3.6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292,030.00	77.41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5,381.12	94.11	1,444,486.30	94.23	1,443,849.00	95.44
1-2 年	87,926.00	5.89	88,500.00	5.77		
2-3 年					69,031.69	4.56
合 计	1,493,307.12	100.00	1,532,986.30	100.00	1,512,880.6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53.3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51.29 万元增加了 2.01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49.3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3.30 万元减少了 3.9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陆飞	142,338.00	9.53	待摊房租费	1年以内
2	杭州坤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196.50	8.92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3	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0	5.76	预付设备款	1-2年
4	苏州淳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7,160.00	5.17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赫门机械有限公司	74,900.00	5.02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13,594.50	34.4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宏泽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11,560.00	13.80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2	杭州依镭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	11.61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3	杭州锐普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200.00	9.08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52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100,000.00	6.52	预付审计费	1年以内
合计		728,760.00	47.5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宏泽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17,900.00	14.40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2	中国计量学院	188,700.00	12.47	预付研发费	1年以内

3	宿迁赛亚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0.58	预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杭州赫门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6.61	预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0	5.68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752,600.00	49.74		

(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及时结算原因
1	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0	待交货
合计		86,000.00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4,698.11	92.46	69,234.91	1,315,463.20
1—2 年	33,000.00	2.20	3,300.00	29,700.00
2-3 年	30,000.00	2.00	6,000.00	24,000.00
3-5 年	50,000.00	3.34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497,698.11	100.00	103,534.91	1,394,163.2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923.37	89.95	50,546.17	960,377.20
1-2 年	30,000.00	2.67	3,000.00	27,000.00
2-3 年	83,000.00	7.38	16,600.00	66,400.00
合 计	1,123,923.37	100.00	70,146.17	1,053,777.2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4,790.39	87.37	44,239.52	840,550.87
1-2 年	127,860.00	12.63	12,786.00	115,074.00
合 计	1,012,650.39	100.00	57,025.52	955,624.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2.3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01.27 万元增加 11.13 万元，增加 10.99%，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增加，且均为保证借款，由第三方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相应期末应收暂付的担保借款保证金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 4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9.77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2.39 万元增加 37.38 万元，增加 33.26%，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应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2.97% 和 3.85%，占比较小。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8.47 万元，占比为 92.46%，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和代垫款项，不可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6.71	保证金	1年以内
2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3	保证金	1年以内
3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85,000.00	12.35	保证金	1年以内
4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7.34	保证金	[注 1]
5	陆飞	50,000.00	3.34	押金	3-5 年
合计		1,045,000.00	69.77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1-2 年 30,000.00 元, 2-3 年 30,000.00 元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5.59	保证金	1年以内
2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1,200.00	26.80	保证金	1年以内
3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7.12	保证金	[注 2]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45	保证金	1年以内
5	陆飞	50,000.00	4.45	押金	2-3 年
合计		881,200.00	78.41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20,000.00 元、1-2 年 30,000.00 元、2-3 年 30,000.00 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曾青春	320,000.00	31.60	往来款	1年以内
2	柴启米	215,000.00	21.23	往来款	1年以内

3	陈庸贵	209,400.00	20.68	往来款	1年以内
4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9.88	保证金	[注 3]
5	陆飞	50,000.00	4.94	押金	1-2 年
合计		894,400.00	88.33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70,000.00 元

(5)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甘奋勇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用金	16,271.20	47.20	10,524.27
小 计			16,271.20	47.20	10,524.27

6、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7,629.58		2,197,629.58
在产品	3,600,812.16		3,600,812.16
库存商品	2,797,319.30		2,797,319.30
发出商品	2,090,105.22		2,090,105.22
合 计	10,685,866.26		10,685,866.2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669.66		1,263,669.66
在产品	3,747,780.89		3,747,780.89
库存商品	3,200,425.37		3,200,425.37

发出商品	2,107,035.29		2,107,035.29
合计	10,318,911.21		10,318,911.2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1,147.25		1,311,147.25
在产品	983,524.49		983,524.49
库存商品	6,835,310.74		6,835,310.74
发出商品	1,735,018.89		1,735,018.89
合计	10,865,001.37		10,865,001.3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PLC、工控机、气动元器件、伺服电机及控制器、继电器、传感器、角槽连接件、气缸、断路器等；在产品主要是指正在进行装配或已完成装配、正在调试的检测设备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指已安装调试完毕待发货的检测设备；发出商品是指已发货未完成终验收的产品。

2014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但2014年末存货相对于2013年末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系2013年末因个别客户延迟发货和延迟验收导致公司2013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5年4月末存货相对于2014年末变动幅度不大。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4,658,160.09	22,402.42		4,680,562.51
机器设备	563,255.19			563,255.19
研发设备	2,716,036.36			2,716,036.36
运输工具	409,705.00			409,705.00
办公设备及其它	969,163.54	22,402.42		991,565.96

2) 累计折旧小计	876,886.65	224,362.73		1,101,249.38
机器设备	168,948.95	32,378.68		201,327.63
研发设备	315,803.63	94,993.97		410,797.60
运输工具	210,748.99	28,826.16		239,575.15
办公设备及其它	181,385.08	68,163.92		249,549.00
3) 账面净值小计	3,781,273.44	22,402.42	224,362.73	3,579,313.13
机器设备	394,306.24		32,378.68	361,927.56
研发设备	2,400,232.73		94,993.97	2,305,238.76
运输工具	198,956.01		28,826.16	170,129.85
办公设备及其它	787,778.46	22,402.42	68,163.92	742,016.96
4) 减值准备小计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账面价值合计	3,781,273.44	22,402.42	224,362.73	3,579,313.13
机器设备	394,306.24		32,378.68	361,927.56
研发设备	2,400,232.73		94,993.97	2,305,238.76
运输工具	198,956.01		28,826.16	170,129.85
办公设备及其它	787,778.46	22,402.42	68,163.92	742,016.9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758,893.99	2,899,266.10		4,658,160.09
机器设备	365,250.44	198,004.75		563,255.19
研发设备	758,485.04	1,957,551.32		2,716,036.36
运输工具	409,705.00			409,705.00
办公设备及其它	225,453.51	743,710.03		969,163.54
2) 累计折旧小计	444,025.15	432,861.50		876,886.65

机器设备	88,308.76	80,640.19		168,948.95
研发设备	148,402.61	167,401.02		315,803.63
运输工具	123,018.28	87,730.71		210,748.99
办公设备及其它	84,295.50	97,089.58		181,385.08
3) 账面净值小计	1,314,868.84	2,899,266.10	432,861.50	3,781,273.44
机器设备	276,941.68	198,004.75	80,640.19	394,306.24
研发设备	610,082.43	1,957,551.32	167,401.02	2,400,232.73
运输工具	286,686.72		87,730.71	198,956.01
办公设备及其它	141,158.01	743,710.03	97,089.58	787,778.46
4) 减值准备小计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账面价值合计	1,314,868.84	2,899,266.10	432,861.50	3,781,273.44
机器设备	276,941.68	198,004.75	80,640.19	394,306.24
研发设备	610,082.43	1,957,551.32	167,401.02	2,400,232.73
运输工具	286,686.72		87,730.71	198,956.01
办公设备及其它	141,158.01	743,710.03	97,089.58	787,778.4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129,163.30	629,730.69		1,758,893.99
机器设备	207,647.88	157,602.56		365,250.44
研发设备	454,173.92	304,311.12		758,485.04
运输工具	341,538.00	68,167.00		409,705.00
办公设备及其它	125,803.50	99,650.01		225,453.51
2) 累计折旧小计	210,580.79	233,444.36		444,025.15
机器设备	38,472.05	49,836.71		88,308.76

研发设备	86,250.04	62,152.57		148,402.61
运输工具	40,137.50	82,880.78		123,018.28
办公设备及其它	45,721.20	38,574.30		84,295.50
3) 账面净值小计	918,582.51	629,730.69	233,444.36	1,314,868.84
机器设备	169,175.83	157,602.56	49,836.71	276,941.68
研发设备	367,923.88	304,311.12	62,152.57	610,082.43
运输工具	301,400.50	68,167.00	82,880.78	286,686.72
办公设备及其它	80,082.30	99,650.01	38,574.30	141,158.01
4) 减值准备小计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账面价值合计	918,582.51	629,730.69	233,444.36	1,314,868.84
机器设备	169,175.83	157,602.56	49,836.71	276,941.68
研发设备	367,923.88	304,311.12	62,152.57	610,082.43
运输工具	301,400.50	68,167.00	82,880.78	286,686.72
办公设备及其它	80,082.30	99,650.01	38,574.30	141,158.01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1,031.03	256,904.37			1,247,935.40
合 计	991,031.03	256,904.37			1,247,935.4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3,116.94	557,914.09			991,031.03
合计	433,116.94	557,914.09			991,031.03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2,488.22		29,371.28		433,116.94
合计	462,488.22		29,371.28		433,116.94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500,000.00	9,320,000.00	1,82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9,320,000.00	1,82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0.00	2014.08.11-2015.08.10	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郭斌、赵静为该担保以其位于柠檬郡家园 10 幢 1 单元 602 室房产提供反担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2,000,000.00	2014.08.26-2015.08.25	由浙江华昌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2,000,000.00	2014.10.16-2015.10.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000,000.00	2014.11.26-2015.11.25	由郭斌、赵静合计为本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500,000.00	2015.01.07-2015.09.30	由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投保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同时由郭斌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11,5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3,950.84	93.05	999,229.12	94.75	1,355,512.02	99.20
1-2年	49,814.50	5.69	55,400.00	5.25	11,000.00	0.80
2-3年	11,000.00	1.26				
合计	874,765.34	100.00	1,054,629.12	100.00	1,366,512.02	100.00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1.19 万元，减少 22.82%，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与杭州亿联钢铁有限公司协商延迟了货款支付，应付金额为 1,085,630.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7.99 万，变动幅度 17.05%，变动不大。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429.96	17.65	货款	1 年以内
2	杭州邦威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0	13.32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宏泽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04,440.00	11.94	货款	1 年以内
4	嘉兴朴厚气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86	货款	1 年以内
5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5,064.50	6.2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90,434.46	56.0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邦威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15,645.30	29.93	货款	1 年以内
2	海宁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2,240.90	15.38	货款	1 年以内
3	SMC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9,629.44	9.45	货款	1 年以内
4	嘉兴朴厚气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5.69	货款	1 年以内
5	欧姆龙通灵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58,469.50	5.5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95,985.14	65.9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亿联钢铁有限公司	1,085,630.00	79.45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鼎极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7.32	货款	1 年以内
3	嘉兴朴厚气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5.12	货款	1 年以内
4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93	货款	1 年以内
5	杭州飞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587.00	1.0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10,217.00	95.88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5,486.70	99.40	4,283,555.00	100.00	11,933,485.00	96.01
1-2 年	33,655.00	0.60			495,710.00	3.99
合计	5,579,141.70	100.00	4,283,555.00	100.00	12,429,195.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428.36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1,242.92 万元减少 814.56 万元，减少 65.54%。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合同签订、初验收、终验收分别作为收款节点，一般终验收完成即收回全部货款的 90%。2013 年末因个别客户延迟发货和延迟验收，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库存商品及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557.91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428.36 万元增加 129.56 万元，增长 30.25%，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公司新签销售合同预收货款且尚在履行中，相应预收账款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5,659.53	30.39	货款	1 年以内
2	重庆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	21.51	货款	1 年以内
3	克诺尔卡福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483,900.00	8.67	货款	1 年以内
4	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8.60	货款	1 年以内
5	霸州市华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426,637.17	7.6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86,196.70	76.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948,040.00	22.13	货款	1 年以内
2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4,000.00	18.54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7,400.00	8.81	货款	1 年以内
4	浙江荣达工具有限公司	326,000.00	7.61	货款	1 年以内
5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317,400.00	7.4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62,840.00	64.5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4,412,800.00	35.50	货款	1 年以内
2	青岛智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30,000.00	10.70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3,590.00	10.17	货款	1 年以内
4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5,000.00	5.03	货款	1 年以内
5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610,200.00	4.9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241,590.00	66.31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一、短期薪酬	2,921,851.63	4,673,505.10	5,772,015.56	1,823,34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62.65	220,467.26	219,472.23	50,857.68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合计	2,971,714.28	4,893,972.36	5,991,487.79	1,874,198.85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700,846.78	11,762,891.37	10,541,886.52	2,921,85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53.36	475,629.77	463,320.48	49,862.65
合计	1,738,400.14	12,238,521.14	11,005,207.00	2,971,714.28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179,585.70	6,711,748.86	6,190,487.78	1,700,84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08.90	301,012.03	285,167.57	37,553.36
合计	1,201,294.60	7,012,760.89	6,475,655.35	1,738,400.1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6,880.75	4,322,358.72	5,418,881.24	1,780,358.23
二、职工福利费		38,786.39	38,786.39	
三、社会保险费	44,970.88	185,843.99	187,831.93	42,98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56.67	163,145.48	165,169.04	37,733.11
工伤保险费	1,303.55	5,674.63	5,665.72	1,312.46
生育保险费	3,910.66	17,023.88	16,997.17	3,937.37
四、住房公积金		126,516.00	126,5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2,921,851.63	4,673,505.10	5,772,015.56	1,823,341.17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9,865.26	10,269,817.97	9,062,802.48	2,876,880.75
二、职工福利费		477,496.22	477,496.22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91.48	382,262.29	369,497.10	39,756.67
工伤保险费	1,173.54	14,041.75	13,911.74	1,303.55
生育保险费	2,816.50	37,435.30	36,341.14	3,910.66
四、住房公积金		577,601.00	577,6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200.0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六、其他-残疾人保障金		4,036.84	4,036.84	
合计	1,700,846.78	11,762,891.37	10,541,886.52	2,921,851.63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084.80	5,401,004.88	4,894,224.42	1,669,865.26
二、职工福利费		436,965.52	436,965.52	
三、社会保险费	16,500.90	242,630.15	228,149.53	30,98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9.75	215,995.66	203,273.93	26,991.48
工伤保险费	496.34	8,522.46	7,845.26	1,173.54
生育保险费	1,734.81	18,112.03	17,030.34	2,816.50
四、住房公积金		539,964.00	539,9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74.00	61,474.00	
六、其他-残疾人保障金		29,710.31	29,710.31	
合计	1,179,585.70	6,711,748.86	6,190,487.78	1,700,846.7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1、基本养老保险	43,344.88	198,611.90	196,020.81	45,935.97
2、失业保险费	6,517.77	21,855.36	23,451.42	4,921.71
合计	49,862.65	220,467.26	219,472.23	50,857.68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2,859.19	413,237.64	402,751.95	43,344.88
2、失业保险费	4,694.17	62,392.13	60,568.53	6,517.77
合计	37,553.36	475,629.77	463,320.48	49,862.65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371.87	262,951.23	247,463.91	32,859.19
2、失业保险费	4,337.03	38,060.80	37,703.66	4,694.17
合计	21,708.90	301,012.03	285,167.57	37,553.36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4.61	8,707.82	28,523.28
个人所得税			810.00
教育费附加	535.33	3,731.92	12,224.26
地方教育附加	3,635.60	2,487.95	8,149.51
印花税	535.33	245.93	1,079.8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74.69	1,027.77	4,512.22
合计	24,623.64	16,201.39	55,299.1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38.41	100.00	5,650.00	100.00	355,835.29	100.00
合计	4,938.41	100.00	5,650.00	100.00	355,835.29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肖光辉	3,750.00	75.94	博士后安家费	1 年以内
2	职工社保个人部分	1,188.41	24.06	应付暂收款	1 年以内
合计		4,938.41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肖光辉	3,750.00	66.37	博士后安家费	1 年以内
2	孔永	1,900.00	33.63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计		5,65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郭斌	161,352.05	45.34	往来及报销款	1 年以内
2	刘忠玉	56,951.23	16.00	报销款	1 年以内
3	冉芃	48,258.52	13.56	报销款	1 年以内
4	杨维和	44,686.81	12.56	报销款	1 年以内
5	赵静	21,872.54	6.15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计		333,121.15	93.61		

(5)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郭斌			161,352.05
赵静			21,872.54
小 计			183,224.59

(6)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464.14
小 计				5,464.14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郭斌	5,591,729.00			5,591,729.00
赵静	1,102,587.20			1,102,587.20
戴天勇	404,680.90			404,680.90

甘奋勇	413,994.10			413,994.10
陆艺	413,084.10			413,084.10
范伟军	413,084.10			413,084.10
罗哉	413,084.10			413,084.10
郭和民	477,863.10			477,863.10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070,154.80			1,070,154.80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50.90			401,250.90
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437.00	-2,675,437.00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050.70			923,050.70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			1,330,000.00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5,437.00		2,675,437.00
合计	15,630,000.00			15,630,000.00

原股东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在公司所持股份不变。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郭斌	5,591,729.00			5,591,729.00
赵静	1,102,587.20			1,102,587.20
戴天勇	404,680.90			404,680.90
甘奋勇	413,994.10			413,994.10
陆艺	413,084.10			413,084.10
范伟军	413,084.10			413,084.10
罗哉	413,084.10			413,084.10
郭和民	477,863.10			477,863.10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070,154.80			1,070,154.80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50.90			401,250.90
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437.00			2,675,437.00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050.70			923,050.70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		1,330,000.00
合 计	14,300,000.00	1,330,000.00		15,63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郭斌	679,270.00	4,912,459.00		5,591,729.00
赵静	133,940.00	968,647.20		1,102,587.20
戴天勇	49,270.00	355,410.90		404,680.90
甘奋勇	50,180.00	363,814.10		413,994.10
陆艺	50,180.00	362,904.10		413,084.10
范伟军	50,180.00	362,904.10		413,084.10
罗哉	50,180.00	362,904.10		413,084.10
郭和民	58,050.00	419,813.10		477,863.10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940,154.80		1,070,154.80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00	352,500.90		401,250.90
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0	2,512,937.00		2,675,437.00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050.70		923,050.70
合 计	1,462,500.00	12,837,500.00		14,300,000.00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金额 500 万元，其中 1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7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其中 11.2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0.00 万元，由公司将资本公积 1,256.28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金额 133.00 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21,358.74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5,630,000.00 元，折合股本 15,63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3,891,35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3,891,358.74			3,891,358.74
合计	3,891,358.74			3,891,358.74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91,358.74		3,891,358.74
合计		3,891,358.74		3,891,358.74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股东权益情况”

之“1、实收资本”之说明。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605.44			67,605.44
合计	67,605.44			67,605.4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605.44		67,605.44
合计		67,605.44		67,605.44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股东权益情况”之“4、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448.92	-2,113,863.25	-2,513,305.93
加：本年净利润	-850,509.27	6,681,276.35	399,442.6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605.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891,358.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060.35	608,448.92	-2,113,863.25

2014年度提取 67,605.44 元盈余公积金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2014 年 11-12 月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度其他转出

3,891,358.74 元系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9,521,358.7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5,630,000.00 元，折合股本 15,63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3,891,358.7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七）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9.12%	52.61%	48.80%
主营业务利润率	48.99%	52.28%	47.50%
净资产收益率	-4.30%	43.03%	9.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6%	35.45%	2.52%
每股收益	-0.05	0.47	0.0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2	0.38	0.02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628.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规模效应初显，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2%、52.61%、48.8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5%、52.80%、49.0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4%、15.11%、12.4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在 50% 左右，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3.81%，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49%，但变化比例不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检测设备等均属于非标产品，每台套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材料成本根据技术要求不同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0%、43.03%、9.19%，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加 33.84%，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0.41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为负，主要系：(1)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以销定产，受到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 1-4 月主要处于接单及生

产制作过程中，一般于下半年生产完毕发货并安装调试后交由客户验收，2015年1-4月营业收入相应下降；(2)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销售及生产人员人数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相应下降。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1.64%	48.76%	63.30%
流动比率	1.75	1.85	1.51
速动比率	1.23	1.31	1.00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6%、63.30%，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主要系：(1)公司2014年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2014年末公司完成终验收结转预收款项的比例增加，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814.56万元，导致2014年末流动负债规模较2013年末减少179.74万元；(3)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628.18万元，2014年10月份增资130.00万元，导致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增幅较大。公司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2.97%，变动不大。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保持了较高的金融机构借款规模。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整体偿债风险。

公司2014年、2013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85、1.51，速动比率分别为1.31、1.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上述所描述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下降。2015年1-4月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变动不大。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在逐步改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必然会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94	4.73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89	1.23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4.73。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末降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期末未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欠款均在信用账期以内，查阅期后客户回款情况显示较为良好。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9、1.23。2014 年末存货相对于 2013 年末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系 2013 年末因个别客户延迟发货和延迟验收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但由于 2014 年销售规模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使得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

公司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2，存货周转率为 1.55，均较 2014 年明显降低，系(1) 受到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 1-4 月主要处于接单及生产制作过程中，一般于下半年生产完毕发货并安装调试后交由客户验收，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下降；(2) 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530.23	-5,607,557.53	-10,274,26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04	-3,537,323.70	-760,23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803.43	8,430,487.11	7,779,106.3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0,530.23 元、-5,607,557.53 元、-10,274,266.23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4 元、-0.36 元、-0.7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但 2014 年经营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有较大改善，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

的逐步扩大，并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强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40.04 元、-3,537,323.70 元、-760,230.69 元，均系固定资产购建支出。2014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研发等设备投入增加，使得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803.43 元、8,430,487.11 元、7,779,106.32 元。2013 年公司积极引进外部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吸收直接投资 800.00 万元；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2014 年末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50.00 万元。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斌、赵静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662211-4
甘奋勇	参股股东	--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11,111.13	1.1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关联担保人
本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300.00	2014.11.26-2015.11.25	300.00	郭斌、赵静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0.00	2014.08.11-2015.08.10	200.00	郭斌、赵静 [注 1]
本公司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50.00	2015.01.07-2015.09.30	250.00	郭斌承担连带责任[注 2]
小计		750.00			

[注 1]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200 万，编号 C000921403-1 的《担保服务合同》(期限 2014/8/11-2015/8/10)，为公司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金额为 200 万(期限 2014/8/11-2015/8/10)，合同编号为 103C110201400597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郭斌、赵静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C000921403-2 的《抵押合同》(期限 2014/8/11-2015/8/10)，为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 万(期限 2014/8/11-2015/8/10)，合同编号为 C000921403-1 号的担保服务提供反担保。

[注 2]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投保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保险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

年 9 月 30 日，同时追加法人郭斌连带责任。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无偿出租办公用房给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期限自其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未收取租赁费。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系作为公司的一个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主办券商实地核查了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场所并获取了其财务报表，安久投资自成立之后，除作为一个持股平台投资沃镭智能之外，并无其他业务，也未作实际运营，租赁沃镭智能办公厂房主要系为了工商注册登记之用，公司仍然在实际使用该办公用房，故本公司未向其收取租赁费的行为，并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向安久投资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甘奋勇	16,271.20	1.09%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甘奋勇	47.20	0.004%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甘奋勇	10,524.27	0.94
应收票据：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892,000.00	27.19

其他应付款:		
郭斌	161,352.05	45.34
赵静	21,872.54	6.15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5,464.14	1.54

3、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说明

(1) 关联购销

本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配件等。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本公司自 2008 年成立后相关业务陆续转移至本公司。2013 年，考虑公司需要及采购便捷，公司从威控科技采购其原先账面库存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且占比不高，均为公允定价。

(2)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系公司根据要求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4、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单次关联交易的标准, 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累计关联交易的标准, 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

(一)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 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 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进行审议的，公司可以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十九条 公司如有独立董事的，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4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4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每年度编制一次，并报送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公司财务部应当将关联交易明细表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

交易的异议事项，应当报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报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15\%$ 时，由财务处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结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15\%$ 但不超过 $\pm 30\%$ 时，由财务处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3、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30\%$ 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确保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4]第 1201138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4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100.05 万元，评估价值 4,844.82 万元，增值 744.77 万元，增值率 18.16%；负债账面价值 2,147.91 万元，评估价值 2,147.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952.14 万元，评估价值 2,696.91 万元，增值 744.77 万元，增值率 38.1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94,31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7,602 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852%。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赵纪民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

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曾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将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骨干是公司良性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

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内技术变化较快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技术开发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研讨交流，持续追踪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将技术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此外，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

（五）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37%、53.81%、60.2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寻求合作，获取订单，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已有较为明显的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在收入稳步提升过程中，避免坏账的发生。公司应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74,266.23元、-5,607,557.53元和-2,180,530.2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公司所处行业所致。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检测行业，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知名汽车生产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合同签订、初验收、终验收分别作为收款节点，并规定终验收完成一年后收回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不断增加。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在市场开发方面，倾向于与信誉良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合作，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因国家加强对汽车行业的宏观调控或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回款和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七）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成套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主要客户集中于汽车制造厂商及机械设备生产厂商。公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集中，公司对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汽车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者宏观调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汽车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的方式推广产品，除向汽车行业销售外，开始向铁路、机械制造、空调制冷等行业推广；另一方面通过扩大现有产品体系增加其销售市场份额的方式减少对汽车行业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斌
郭斌

赵静
赵静

范伟军
范伟军

甘奋勇
甘奋勇

林东洋
林东洋

全体监事签字：

陆艺
陆艺

戴天勇
戴天勇

黄飞
黄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斌
郭斌

甘奋勇
甘奋勇

何风伟
何风伟



杭州沃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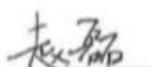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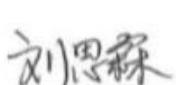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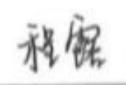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赵磊

项目小组成员：

刘思霖

赵磊

程露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吴明德

签字律师签名: 梁瑾

梁瑾

签字律师签名: 苏丽丽

苏丽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树伟 王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立新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丽莎 郑高宇
资产评估师
注册号
11050009 1102014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致远
印大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